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Ta Tung 大 同

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每月一册

編輯所 上海北四

川路一百四十四

三號

冊三第年四國民

南京圖書館藏

## 本報改組月報廣告

本報自甲辰年發刊以來迄今已逾十稔久蒙社會所獎許惟本報素抱大同主義內容完備議論平正其發行本意實以貫輸智識扶助道德爲志願初非意存牟利故譯輯印刷紙張鑄版莫不精益求精需費頗鉅近因歐戰影響工料加增故不得不從事改組自民國四年正月爲始改爲月報每月一冊全年十二冊每冊大洋二角定閱全年連郵費減收二元本報主任莫安仁君甫由歐回華搜集材料至爲豐富并聘請名人襄助譯著一切內容大爲擴充每期至少七八萬言約區撰論譯論評論譯林紀事文苑小說筆記插圖公文其譯著各篇皆於現世最新之理論中國最要之計畫相關復徵求海內文豪訂撰救時偉論必期貫徹本報所具之志願益求完美以副愛讀本報諸君之期望倘海內文學家慨以論著詩歌及最新之攝影見示經本報刊登後當必從優酬潤如蒙定閱全年務乞先期惠示空函恕不奉覆專此佈告諸惟

公鑒

上海大同報記者敬啓

發行所河南路四百四十四號  
編輯所北四川路一百四十三號

# Ta Tung Pao

Vol. XXI, No. 3

March 15th, 1915.

Third Series

## Principal Contents

### Illustrations:—

The New Rulers of Egypt  
Kosciusko

### Leading Articles:—

Natural and Legal Method of Government.....Editorial  
Government and the Worship of God....."  
China and Japan....."

### World Topics:—

The Case of Belgium.....James M. Beck.  
Prussian War against Teuton Ideals.....R. M. McElroy  
An Appeal to the Fathers of Europe (*Concluded*).....Romain Rolland

### Critique:—

An American Reply to German Professors.....Mr. Church  
The Little Children of the British Empire

### News:—

Home and Foreign

### Books:—Translations of,

Philosophy:—(3) General View of Nietzsche's Ideal  
Politics:—India, Religions and Caste.....Joseph Chailley  
Social Programmes in the West.....C. R. Henderson, Ph.D.  
Biography:—A Polish Patriot.  
Lord Lister, Chap. III-IV. Progress.  
Religion:—Repentance.....R. F. Horton, D.D.

### General Knowledge:—

The Crested Ibis. The Woodpecker.  
A Sea-Lily. The Glyptodon. Giant Ground Sloths.

### Poems

### Miscellaneous:—

Prohibition in Congress. Neutral Opinion on the  
War. Dr. Liebnicht's Opposition to the War Vote.  
The Victoria Cross won by an Indian Soldier.

### Journals of Famous Chinese.

PUBLISHED BY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43 North Szechuen Road, Shanghai.

Address all communications to the editor, EVAN MORGAN.

Price \$2 per annum; 20 cents per copy. Payment to be prepaid by cheque or postal order,  
not in postage stamps.

南京圖書館

# 大同月報民國四年第三册目錄

第一卷第三號即十一年第五百四十八期

## 圖畫

波蘭愛國偉人柯修斯柯氏肖像

## 論著門

社論

法治與禮治  
國家果可不重道德耶  
中國對日要求芻議

外論

美人拔克氏對於比德戰事之評判  
論德國攻擊條頓民族美善之主義  
往日歐洲為父兄者教其子弟之理想維何

評論

美人對於戰事之評論  
英國遠方嬰兒之觀念

## 紀錄門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命令

公私文件

## 譯述門

哲學類

德國新學說之概要 (二續)

第一章 新學說

第二章 新理想之大概

莫安仁 許東雷

## 政治類

英國治印問題 (二續)

第五章 宗教  
第六章 階級

改良社會策

第一章 論改良社會須以經濟理想為基礎

傳記類

波蘭愛國偉人柯修斯柯氏畧傳  
李司特耳傳略

宗教類

基督誠命  
第二章 悔改 (二續)

雜纂門

智叢

綠冠紅鶴 啄木鳥王 石花魚 三眼龜 太古之飛龍 樹皮蜥蜴 葛利士敦 怪癩

文苑

一誠齋詩存遺稿

雜俎

美國酒禁之毅力  
美國對於交戰團之評論  
德議員對於徵求戰費之贊議  
印度兵士得維多利亞寶星之光榮

筆記

悟游瑣記 慕園筆記之一  
漢儒宋儒 戰陣之勇 老僕不可輕視 名輔名言 養兒知親

莫安仁 徐維岱

衡德森 鍾春暉 (初續)

莫安仁 王子溥 哈筱泉

霍爾登 羅金聲

羅金聲

哈筱泉

莫安仁 哈筱泉

莫安仁 哈筱泉

波蘭愛國偉人柯斯修氏肖像



生於一千七百四十六年

卒於一千八百一十七年



埃及先為土耳其保護國因土與英宣戰英遂取土之保護權而自代之從前舊埃及王舊稱克底曾提倡土與英戰英使退位以摩赫美德亞利之後裔名胡聖者為王稱號斯坦其位視克底為高

土耳其國王

英駐埃總督

舊埃王克底



NO LONGER SUZERAIN OF EGYPT  
THE SULTAN OF TURKEY



HIGH COMMISSIONER FOR EGYPT  
LIEUT.-COLONEL SIR A. H. MCMAHON



"ADHERED TO THE KING'S ENEMIES"  
THE EX-KHEDIVE OF EGYPT.



THE NEW SULTAN OF EGYPT HIS HIGHNESS PRINCE HUSSEIN KAMEL FAHMA  
ELDEST SON PRINCE OF THE FAMILY OF ISMAEL ALI

聖胡王今及埃



# 社論

## 論箸門

法治與禮治

庸齋

十數年前。歐西法學。漸傳於中國。所謂法治國。法治主義等名詞。漸為執政所聞見。自壬寅癸卯間。沈家本。伍廷芳兩氏。修訂法律。刑律民律訴訟律等草案。以次編成。民國成立。斟酌損益。若律若法。若條例。若章程。逐漸頒行。凡百十種。所制定者。雖不必悉同歐法。而制定之初。皆以法治主義為宗旨。則謂中國法治之初。基植立於此。固國人所共認者也。最近數月。復古之聲。洋溢國內。議禮之徒。乘時而起。排斥法治。倡言禮治。謂中國禮教相傳數千年。今定國是。應尙禮治。而舍法治。一若法治禮治。猶納鑿之不相容者。記者曰。禮治。法治。名異而實同居。今日而言法治不可行。是為不知法治之意義。居今日而言禮治與法治有異。是尤不知禮治之意義。

中文法字。本作灋。說文云。灋。刑也。平之如水。從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去。是法字。刑字。為同一之意。

義。管子曰。殺戮禁誅謂之法。鹽鐵論曰。法也者。刑罰也。所以禁強暴也。隋書經籍志曰。法者。人君所以禁淫。惡。齊不軌。而輔於治者也。皆以刑釋法。法字最狹之意義也。釋名曰。法。逼也。人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大戴記盛德齊五法。注。五法謂仁義禮智信。禮記少儀。工依於法。注。法謂規矩尺寸之數。管子曰。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又曰。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說苑曰。法者。所以敬宗廟。尊社稷。孝經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注。法言謂禮法之言。是則法之意義所該甚廣。不僅刑罰一義。惟普通所言。猶拘守刑法一項。李悝法經六篇。漢高約法三章。皆刑律也。曰坐法。曰伏法。曰置之於法。曰入人以法。皆以刑與法合言之。今議禮者。守法字最狹之義。意謂崇尚法治。即是任刑治。國記者曰。以法治爲刑治。是不知歐西法治國之意義者也。

法治國所言之法字。取法字之廣義。一國之典章律令。一人之行爲規矩。悉包於法字範圍之內。分言之。一曰憲法政體。所存一國之根本法也。二曰律令。若行政法規。若司法法規。法家所言關於公法私法之各項法律命令。皆是狹義法字之刑法。卽屬此類。一小部分。三曰制度禮儀典則。器物法度。皆是議禮者所言。太平指此。四曰道理。人生不可不遵之道理。仁義廉恥。孝悌忠信。以及各項關係人道之事。所謂無形之法。是也以表明之。



法

(一) 憲法——關係政體之根本法。

(二) 律令  
(甲) 司法法規。如刑律、民律、商律、訴訟律、以及與有關係之各項公法私法。  
(乙) 行政法規。如官制、官規、以及關係內務、財政、教育、軍政等各項法令。

(甲) 儀禮——冠婚喪祭等。

(乙) 服飾——衣服、旗章等。

(丙) 權幣——貨幣、權度等。

(丁) 其他關係文物、儀節之各項條例章程。

(四) 道理——仁、義、廉、恥、孝、悌、忠、信、以及人生不可不遵之各項無形法。

是故法治國所言之法，所該甚廣。舉一國之政教事物，悉納於法典範圍之中。元首也，國民也，同受治於法權之下，同不得以私意輕為更變。一言一行，一舉一錯，皆主於法。守法者是，違法者非。對於法之責任，不以權力之大小而有輕重，上無驕行，下無詔德，貴不凌賤，富不做貧，舉事不私，聽獄不阿。管子曰：法愛於人，(七法)不為惠於法之內，不淫意於法之外。(明法)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任法)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明法)此法治國之精神也。記者曰：法治之意義如此，而禮治之意義則何如？  
釋名：禮，體也。得其事體也。禮運：合禮於義。疏云：禮者體也。此以體釋禮。祭義曰：禮者履此者也。荀子曰：禮者人之所履也。白虎通曰：禮者，人當履而行之。此以履釋禮。家語曰：禮者理也。樂記曰：禮也者，理之不可

易者也。管子曰：禮者，謂有理也。此以理釋禮。周語曰：奉義順則謂之禮。坊記曰：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防者也。又曰：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而爲民防者也。曹劌曰：禮所以整民也。白虎通曰：禮所以防淫佚，節其侈靡也。管子曰：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晏子曰：君令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之經也。荀子曰：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此則廣其意義，禮之爲義，與前述之法，幾無區別。此外就實質上言之，自來言禮者，約分二類：一以禮爲威儀，所謂禮云禮云，玉帛云爾是也。冠婚朝聘喪祭賓主鄉飲酒軍旅之外，悉不屬禮之範圍。是爲狹義之禮。二以禮爲庶政之總綱，自體國經野以至酒漿廛市一事一物，悉歸禮之範圍。金匱秦氏著五禮通考，以天文推步，句股割圓，題爲觀象授時，古今州國都邑山川地名，題爲體國經野，並載入嘉禮、湘鄉、曾氏、又廣秦氏之意，集鹽鐵賦、稅國之財政，亦列入禮之範圍。故禮於一國之大政、大法律、令制度，無所不該，是爲廣義之禮，以表明之。

狹義之禮——限於吉凶賓軍嘉諸禮儀

廣義之禮

- (一) 政治——吏戶兵刑等
- (二) 儀節——冠婚喪祭等
- (三) 器物——服飾權量等
- (四) 道理——仁義廉恥孝悌忠信等

以廣義之禮。解釋禮治則所謂禮治者。非徒制禮儀訂節文而已。體國經野有庶政焉。庶政不能自行。有百官焉。百官理事不可無整齊劃一之道。有律令焉。有道理焉。以爲上下遵行之具。故禮治之極不能越法之範圍。禮治之意義如此。

綜上所言。可知法者非徒刑律之謂。禮者非徒儀節之謂。言法治者不能舍道理制度。言禮治者不能廢政事律令。法與禮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故曰禮治法治名異而實同。

難者曰。公孫弘曰。進退有度。尊卑有別。謂之禮。荀爽曰。禮者尊卑之差。上下之制也。禮之要義在別尊卑。定名分。法家不然。司馬談曰。法家不別親疎。不殊貴賤。一斷於法。親親尊尊之恩絕矣。議禮者尙禮治而輕法治。意蓋在此。是不然。尊上抑下。專制之流弊。非特禮家有斯說。法家亦常有之。執斯之徒。尊君卑臣。君爲帝。天民爲土芥。法家之恆言。不必禮乃有之。今議禮者舍法尙禮。豈斤斤於是也。夫一國之禮法。依政體爲轉移。立憲與專制異。民國與君主異。階級之制。主奴之分。皆專制國之規制。立憲君主國且無之。違言民國中國。既永定爲民國。則禮法制度應以政體爲標準。安取夫專制時代之規制也。故禮重尊卑名分。昔有斯說。今則應分別言之。

或又曰。中國禮教相傳數千年。法治素非所尙。不必因行法治主義而舍國粹。是又不然。以仁義廉恥孝悌忠信諸德爲禮。則中國有之。世界文明之國靡不有之。未可謂爲中國之特質也。以階級之制。主奴之

分爲禮則專制遺毒行之雖久今不適用也中國禮制以唐虞三代爲隆盛戰國諸侯踰越法度惡其害已而去篇籍孟子之時已不得聞其詳及秦爲帝銷滅舊制先聖制作益無留遺史稱秦併天下收其儀禮歸之咸陽但採其尊君抑臣以爲時用則秦之禮制可知矣漢高以馬上得天下不知禮法叔孫阿容草綿蕤之儀漢高曰吾迺今日知爲天子之貴則漢之禮制可知矣後世制度秦半爲漢所流傳而漢制之所本一出於秦然則舍六經所傳片鱗寸羽之外歷代禮制之可取者果幾何也嗟乎五禮無著定之文百家縱胸臆之說（見唐書禮儀志）後世之禮制其與先聖制作允合者果幾何也而概曰國粹夫豈其然

近日禮治法治之爭於改訂刑律問題最爲激烈記者所不解者不言法治而空說禮教則刑律之規定果能實行耶前清律例於逆倫案犯科罰綦嚴然久於法曹者遇此類案件大半諱報按律擬斷十不見一則虛設之條規有何用也此不可解者一殘刻酷暴嚴刑重罰此法家之惡習尙禮者不如是也今之議禮者議訂刑律專尙嚴重一若必復凌遲梟首連坐諸律而後快於心者此不可解者二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矜慎庶獄古有明訓而今之議禮者於執法者之失入凌虐故禁淹禁等罪漠然視之以無上之權能界諸司法之人若深虞官吏虐民之猶有不便者縱吏暴虐果見何禮經也此不可解者三往日官僚任司法之事而不習法律舞文弄墨以愚黔首嗟乎中國而既爲民國矣此現象者烏可復行於社

會也。

記者之意。中國今日用法治主義。可用禮治主義。亦可法不止於刑律。禮不止於儀節。歐西法治非九流之法家所能比擬。先聖禮治亦非秦漢之禮制所得混淆。胥國人而受治於一定制度之中。在上者無所用驕。在下者無所用諂。和平公正人道昌明。以法爲名乎。以禮爲名乎。自其實而言之。一而已矣。至於仁義廉恥孝悌忠信諸美德。凡文明國悉所尊重。禮教尙此。法治亦然。與其舍本逐末。空言禮法。尤宜躬行實踐。注意道德。嗟乎。誠能人人尊重仁義廉恥孝悌忠信諸美德。則文明進化一日千里矣。更安事法治禮治之爭論哉。邦人君子幸共勉之。

國家果可不重道德耶

莫安仁

邇者有一極堪詫異之新聞。有號爲文明國之政治家。宣言曰。『國家遇必要時。可依己意自由行動。不必受道德之拘束。』嗟乎。斯說也。果何說耶。明明與人訂約。永保人之中立。而一旦逞強橫行。棄條約若廢紙。明明自恃威力。多行不義。而曰義力合一。力之所在。卽義之所在。明明專制放縱。不守禮法。而曰偉大人物自由行動。不受外界之干涉。嗟乎。斯言也。斯行也。野蠻之言。野蠻之行。自認其爲野蠻。斯可耳。而必文飾其詞。冒文明國家之號。唱時機必要之說。是亦不可以已乎。

人生於世。一言一行。皆有自然之道德。一定之規則。爲率循之標準。幼而讀書。受業於人。之不可殺人。不



可貪財不可失信不可背禮種種義理罔不習聞熟見尊之重之遵守之不敢或違斯何故耶善惡之觀念存於中好善而惡惡人之恆性也今棄善惡之觀念舍正當之義理而但恃強橫行謂爲時機上之必要是則人遇必要時殺人可盜物可失信與背禮亦無不可惟一己之私欲是行不復知天地間有道德事一人如是衆人如是推之國家亦復如是但藉口於保全國家時機上之必要無論何事俱可自由行動無辜之人民無妨殺害他人之財產無妨掠奪友邦之土地無妨侵占確定之條約無妨違背以及昔與爲友無妨忽然以之爲敵素待以禮無妨倏爾脅之以威種種不道德之舉動皆得藉之以爲解說嗟乎斯言也斯行也果有合於人道耶果有當於天理耶予竊再三索解而不得焉

國家藉口時機上之必要謂得自由行動不必遵守道德設有人民效法斯說向國家陳明謂因保全一身時機上之必要須自由行動不能遵守國家之法令不知國家果能允之否耶夫國家因人民而成立人民奉國家爲依歸一國之法律制度人民與國家同負遵守之義務人民背理犯法國家不許則國家背理犯法非人民所樂聞不待智者而知矣自一國言之國家之爲物綦大而自世界言之國家不過各國之一耳甲國不守道德敢保乙國之之認容否甲國藉口時機上之必要自由行動不循道德偷乙國亦復如是兩相爭執甲國初欲恃強以制人者終或受制於人則不守道德自由行動果何利於國也嗟乎由是以言則國家之於道德其關係果何如也

論者或謂各國政體互有不同。曰專制。曰立憲。曰共和。體制既殊。行事即不能一律。立憲共和。崇尚道德。專制國則不必以道德爲重。殊不知道德爲立國元素之一。不得因政體不同。致有輕重之差異。立憲國重道德。共和國尤重道德。即專制國亦不能不重道德。自表面言之。既云專制。則大權獨斷。自由行動。應無拘束之可言。然君之與民。譬舟與水。託體衆庶之上。設使不能撫御國內羣起時日曷喪之心。則君之尊崇能長久乎。雖行專制。亦須爲仁君爲民父母。而不可爲暴君爲民賊。區別仁與暴。父母與賊之不同。是即有道德之觀念存於中矣。况乎世界之內。非祇一國自己專制。不重道德。設因此而爲人輕視。見侮外國。則豈非自作之孽乎。此專制國不能棄道德之明證也。至於立憲國。共和國。有一定之憲章。有完全之法律。自元首以至衆庶。同範圍於法制之中。而法制之內容。罔不洽乎人道。合乎天理。故曰立憲共和。尤以道德爲重也。

以力與義言之。立憲共和重義。而輕力。所謂完全文明之國家也。專制君主處心積慮。或思重力而輕義。然政令所行。自古從無專恃力以立國者。縱不足爲完全文明國。亦不能甘冒不韙。自居野蠻之列。各國共處文化。所被野蠻國。必不能存於世界也。在雄才大略之主。對於國內。或能用力於一時。而對諸外國。斷不能純以武力。而無信義。歷史具存。殷鑒不遠。嗟乎。居今日而欲以不道德橫行於世。非極愚妄。必不出此胡號爲文明國者。而倡言無忌也。

嘗見不重道德之國君主暴戾恣睢孤立於上自謂威柄在握莫予敢侮荒淫無度幾不知宇宙間有何不可爲之事而其臣下又相率效尤虐待人民有權力無公道祇知私利不顧公義上下廣賄賂之門內外尙權詐之術所謂仁政禮教大經大法文明國用以培國本厚民生者舉棄之不一顧然威力所行不可以久初稱富強未幾而貧弱焉初號興盛未幾而滅亡焉世界各國自有史以來如是者屢見不一見也嗟乎道德之於國家其關係果何如也

就人之本性言之人爲萬物之靈生而知好善惡善惡之觀念卽道德之淵源所在也人生於社會或爲學問家或爲事業家或富於保守性質或富於進取思想其染於外界習慣而爲自己行爲之標準者種種不同然考其行爲之始皆有好善惡惡之觀念爲其本原本原之範圍人心藏於無形使人不得不受其約束人之貴於萬物者以此自古聖人教世訓俗使人日趨於善者亦以此而曰人可自由行動不守道德是豈非大反人之本性乎康德有言曰「人之不可爲非乃有一理使人應該如此」所謂該者卽天理所在亦卽道德之所在也與人約而不可失信此不失信誰則使之天理使之亦卽道德使之也道德之於人關係何如也

吾人奉基督教平日一言一行皆以勿違上帝意旨爲念上帝命人好善而惡惡勿爲不道德之事人以上帝之意旨爲念卽人以好善惡惡爲念人之不敢爲不道德之事從可知矣上帝垂訓於世而人對上

帝。負。責。任。人。人。如。是。事。事。如。是。自。然。善。日。積。而。惡。日。去。尙。安。敢。自。由。行。動。不。守。道。德。乎。此。依。宗。教。言。之。知。道。德。之。於。人。不。可。須。臾。離。也。

綜。上。所。言。國。與。國。人。與。人。皆。不。可。無。道。德。一。國。家。不。重。道。德。則。不。能。存。立。二。人。之。本。性。原。有。道。德。之。觀。念。三。人。奉。上。帝。之。命。不。能。爲。不。道。德。之。事。於。此。而。猶。曰。因。時。機。上。之。必。要。自。由。行。動。不。以。道。德。爲。重。是。非。悖。理。不。道。之。言。乎。嗟。乎。人。誠。尊。崇。道。德。則。仁。愛。忠。信。必。邀。上。帝。之。嘉。許。而。受。福。無。疆。彼。以。力。爲。義。者。烏。足。以。知。之。

### 中國對日要求芻議

莫安仁

中。國。現。因。日。本。要。索。全。國。上。下。寢。食。不。安。殆。由。熱。心。愛。國。之。士。外。鑒。於。日。本。之。雄。強。內。怵。於。本。國。之。危。弱。而。革。命。暴。徒。又。復。勾。引。外。人。乘。機。擾。亂。泯。泯。棼。棼。蜩。蟬。鼎。沸。加。以。歐。洲。戰。禍。日。引。月。長。遙。睇。遠。東。鞭。長。莫。及。凡。此。隱。憂。要。皆。中。土。士。夫。略。習。時。局。者。所。惓。惓。而。不。能。去。懷。矧。以。日。之。交。涉。適。丁。此。會。以。起。耶。且。政。府。專。守。祕。密。主。義。致。令。人。民。愈。滋。疑。竇。此。其。故。蓋。因。無。正。式。議。院。以。爲。民。選。代。議。之。歸。宿。乃。易。堂。堂。正。正。之。談。判。而。爲。詭。詭。隨。隨。之。議。論。於。是。人。民。蠢。起。雲。湧。相。顧。驚。愕。事。本。輕。微。而。疑。爲。重。要。亦。無。怪。其。然。也。

按。青。島。戰。事。將。起。或。者。曰。日。本。不。當。以。兵。力。據。青。島。余。頗。以。爲。不。然。殊。不。知。日。德。於。還。遼。之。際。國。際。上。即。有。夙。隙。日。之。攻。德。或。者。係。報。前。日。東。門。之。役。加。之。英。日。聯。盟。早。有。成。約。英。之。敵。即。日。之。敵。日。不。攻。青。島。是。

爲。負。約。或。者。又。曰。日。攻。青。島。曰。有。辭。矣。然。於。青。島。之。外。又。佔。膠。濟。鐵。路。則。是。侵。犯。中。國。中。立。之。權。限。吾。得。而。應。之。曰。該。路。爲。德。所。已。經。窺。伺。與。否。吾。不。敢。知。卽。令。日。犯。中。立。亦。當。靜。俟。歐。戰。告。終。呈。請。和。平。會。議。以。判。曲。直。斯。爲。得。矣。

人。謂。日。取。青。島。宜。以。青。島。還。中。國。吾。意。不。然。中。德。租。借。夙。約。限。以。九。十。九。年。爲。期。故。德。之。在。青。島。建。築。物。日。取。之。非。取。於。中。國。實。取。於。德。人。也。至。以。地。面。還。中。國。尙。爲。國。際。間。之。一。問。題。仍。當。聽。之。萬。國。公。法。所。判。決。且。英。日。未。攻。青。島。以。前。英。日。兩。外。部。自。當。各。有。約。言。故。攻。青。島。雖。以。日。力。爲。多。然。究。非。英。國。兵。力。莫。濟。既。爲。英。日。合。攻。則。處。分。青。島。自。非。歐。戰。決。後。提。出。會。議。不。可。吾。意。此。事。不。獨。關。係。於。中。國。并。關。係。於。日。本。因。日。本。願。全。其。位。置。當。不。致。反。對。萬。國。輿。論。以。自。冒。不。韙。况。日。本。素。重。公。理。行。動。亦。必。文。明。至。如。華。人。所。意。揣。乘。歐。戰。之。良。時。行。強。權。於。中。國。侵。掠。福。建。壟。斷。長。江。囊。括。膠。濟。此。爲。野。蠻。之。行。徑。矣。吾。期。期。以。爲。不。可。譬。如。良。友。患。病。呻。吟。床。褥。我。乘。其。危。而。竊。其。物。是。欺。友。也。文。明。如。日。本。豈。爲。是。欺。友。之。伎。倆。耶。吾。故。以。爲。外。間。之。揣。測。不。足。慮。不。過。新。聞。家。簧。鼓。其。口。舌。而。已。惟。中。政。府。對。於。日。本。之。要。求。既。不。能。決。裂。以。速。戰。禍。又。不。能。承。順。以。輕。許。諾。是。爲。中。國。今。日。之。要。訣。若。不。忍。小。忿。輕。啓。戰。端。則。是。以。土。地。拱。手。而。讓。日。本。且。授。日。本。以。攻。取。之。口。實。如。之。何。而。可。似。不。如。忍。耐。一。時。再。與。辯。論。爲。得。計。吾。更。有。一。說。如。威。海。如。膠。州。等。能。還。中。國。本。吾。所。願。但。人。能。還。我。而。我。不。能。守。是。亦。今。日。中。國。意。中。之。事。故。防。人。尤。當。反。省。也。



## 外論

美人拔克氏對於比德戰事之評判

莫安仁 王子溥

美國拔克 Beck 氏著名檢察長也。邇撰一文論比德戰事。假定戰事爲一訴訟案件。比德兩國爲訴訟當事人。氏爲審判官。判決兩造之是非曲直。氏以中立國法曹富有經驗之人。根據法理發爲評論。其言論之價值。可以想見。茲特譯爲漢文。以供衆覽。文曰。

比利時爲永久中立國。德意志對之有遵守條約之義務。一旦用兵。背約侵比。中立德之舉動。果合於世界公理耶。野蠻時代或許有此。今爲文明世界。果應有此耶。僕中立國人也。於德於比。例無偏倚。願有不能無疑者。德國今日上下一心。窮兵黷武。政府若是。人民亦若是。平日不乏學問家。事業家。爲吾人所欽佩。至於今日。乃俱好勇鬪狠。舍道理而尙武力。嗟乎。文明人之行事。固如是耶。今日文明世界。評論人事。是非曲直。不以勝負爲標準。事而是也。直也。勝固有榮。敗亦無辱。事若有非。無是有曲。無直。敗不必論。縱得勝焉。而人指而目之曰。此以背理而得之者也。此甘爲野蠻而後有此者也。則雖勝利。果足榮耶。嗟乎。事業家。學問家。諸君。夙昔富於理想。久於閱歷。見茲戰事。其果終以爲國家之光榮耶。僕法曹也。今假定此戰爲一訴訟案件。以審判方法判決兩國孰是孰非。孰曲孰直。兩國人士。儻願聞之。

比利時爲蕞爾小國。素以不干涉外事爲宗旨。人民安生計。眇暴徒政府。謹慎交鄰。重保守而不圖進取。

故其立國可稱與世無競與人無爭。惟以接壤德法且又濱海以地理論頗得形勢爲自古用兵必經之所（惠靈吞與拿破侖之戰比不能免其一例也）故小國而爲危國自己雖安保守而不能免他國之注意各國勢均力敵一國不能有比又不欲比爲人有互相牽制乃共擔保比爲中立國各國均不得侵犯比土地此比利時爲永久中立國之原因。

千八百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荷蘭與比利時訂立條約定比利時爲永久自治中立國同日英法德奧俄亦與訂約共同擔保比之中立凡與約諸國無論何時均不得侵犯比土地此爲比利時中立關係成立之始期。

千八百七十年法德開戰七月二十二日德相俾斯麥照會比公使聲明德與法戰必不侵犯比中立比人自尊其國平日雖與法親至此與法亦停止軍械之買賣法人尊比亦無絲毫苟且曾有一次法軍爲德所逼若入比境可免損害而法保比中立終不涉足比境可知比利時中立受人保障之鞏固矣此比利時中立至千八百七十年未爲人侵者一。

千九百零七年世界文明國代表四十四人集議於海牙平和會議決各項議案其關於中立問題者規定凡二十條第一條規定中立國領土不得侵犯第二條規定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第十條規定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即或用兵抵禦亦不得視爲對敵之舉議案

公決之後。由各代表署名簽字。以昭憑信。當時德意志代表會同預議所謂中立條約。德亦負有遵守義務。比利時爲永久中立國。自有此項條約。益得確實之保障。此比利時中立。至千九百零七年。未爲人侵。且得條約之保護。益臻鞏固者又一。

千九百十一年。荷蘭某日報。評論比利時礮臺中有一節。謂「若法德兩國不幸而有戰事。德必反悔條約。侵比中立。」斯論一出。各國見之。同聲詫異。有人獻計德相何威氏。勸其蒞議院。宣布德必無此事。藉以安慰人心。時何威氏雖未出席議院。而曾照會駐德比公使。聲明德必不侵比中立。此比利時中立。至千九百十一年。未爲人侵者又一。

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下旬。塞奧外交決裂。三十一日。駐德比公使訪德外務大臣。詢德政府之意旨。當得答曰。「千九百十一年。宰相何威氏之照會。在彼德。今必不反悔。」此比利時中立。至千九百十四年七月杪。未爲人侵者又一。

綜上所言。可知德意志於比利時。自千八百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後。至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皆言遵守條約。而無絲毫侵犯中立之意。令人察見。

不寧惟是。八月初二日。乃德意志與比利時宣戰之日。也是日宣戰電信未達比京時。比外部照會德公使。謂法國業經聲明不侵比之中立。德使答云。「對此問題如何答復。因未接德政府命令。未敢擅言。惟

自己個人之意見。諒爲比政府所深知」等語。而比外部亦謂「比想德之保比中立。今無異於往日」云云。是知至八月初二宣戰之日。德於侵比中立之意。固猶絲毫未露焉。

當七月三十一日。英國見德對外情形。疑其不守條約。特命駐德駐法兩使向兩政府探詢對比之意見。一面將此舉通知於比。勸其堅守中立。駐法英使遵命照會法外部。當得答云。「法必保比中立」。八月初一日。駐比法使又照會比政府。聲明「法必不侵比之中立。設比中立爲人所侵。則法爲禦敵之計。或竟率兵臨比。但非至急迫之時。法必不來」。此法對比之宣言也。至於德國。則英使於三十一日見德外務大臣說明英之意見。其答詞曰。「英之此問。須先商諸皇帝及宰相。乃能答復」。嗣又云。「因軍機上之祕密。或竟不答。亦未可知」。英使繼見德相。亦未得正直之答。復德相云。「請英先將法使之言見告。德乃可以己意奉聞」。蓋德對英始終未言其有侵比之意也。

八月初二日。駐比德使送一機密文書與比政府。略謂「德得確實消息。法將與德宣戰。法軍豫定計畫。渡買士河。經過比地。以抗德軍。德現不知比防法軍之入境。比之軍力。可克勝茲大任。德爲自保之計。不得不先發制人。以防他人之先占比於德。此舉。其不謂然乎。德深用爲憂懼。比須勿以德興兵而視德爲敵。德軍縱入比境。不過交際上之暫借。從無侵占土地之心。德逼於敵。迫而出此。德實不得已也。惟比國諒之」。

八月初三日前一時半。二即初駐比德使又至比外部。將其次長從睡夢中喚醒。謂曰：『今有要事奉告。已有炸彈從法飛艇落下。且法之馬隊已違約而過國界。』比外交次長問其：『見諸何地。』德使答稱：『在德。』次長曰：『在德與比何與。竊未喻。午夜見告之意。』德使曰：『未宣戰而侵人國界。此違背約章之舉也。法既違此約。恐將更違他約。竊用憂之。故以相告。』（此事詳見比利時灰色書2021）

德言法之舉動如是。其所以爲證據者。安在。至今未見德政府宣布據吾人之調查。法國當時實無興師啓釁之準備。以吾人局外之評論。德言法將先占比地。蓋即德將先占。故造是說。以爲藉口耳。所謂飛艇也。炸彈也。馬隊也。皆德國者也。所至之地。比也。非德也。從後日之行事。可得一一斷定。安所用其推諉乎。斯時比之情勢。岌岌不可終日。比之執政。取何政策。反對乎。聽從乎。徼倖以爭勝乎。苟且以圖存乎。吾人爲比計之。將謂德強大而比弱小。德欲蒞此。比胡能抗。與其抗而無效。曷若先行允從。此一說也。德軍之強著於世界。德而攻敵。何敵不摧。比於此時。允德以與之交。異日德稱雄於世。比亦與有光榮。此又一說也。從德損國之尊榮。不從德損國之財物。財物者實利也。尊榮者虛名也。兩害從輕。無寧聽從。以圖苟安。此一說也。德軍至而唯命是聽。盧森堡已先比行之。盧能若是。比何不可若是。此亦一說也。綜斯諸說。皆審時度勢之言。秉國鈞者。所應計議及之者也。而比人果何如。

時駐比法使署中軍官某。知德有宣戰之意。告比政府。謂：『比如欲法輔助。法政府願遣雄師十萬。供比



王之指揮。初三夜。比王召集內閣諸員。會商助兵問題。議論之結果。信任條約。堅守中立。不求助於外國。乃答法人曰。『法政府之盛意。比極感謝。比現祇冀遵守條約。保全中立。未敢啓求助大國之心。嗣後如遇緊急。比政府當再以意奉達。』蓋比人勇敢。不屈於豪強。不待開戰而已定矣。往者羅馬王有言曰。羅馬之住民。格爾凱族爲最勇。若比人者。洵爲無忝祖德哉。

初四日前六時。德使照會比政府。略謂『比王比政府。不諒德之苦衷。不許德軍假道比境。須知德之假道。實無惡意。德斷不占比地。且現心中亦極不願爲此。惟爲自保之計。有不能不用兵者。法而旣用兵矣。德安能坐以待困。德不得已而爲此。非初意也。夙號友邦。敢再以腹心奉告。』

(未完)

### 論德國攻擊條頓民族美善之主義

美國大學馬克洛耶

余游歷德國。甫返本邦。竊歎德意志全國。不啻爲軍國主義所籠罩。余實引以爲憂。蓋斯主義關係歐洲大勢。至爲深遠。吾人不得不取而研究之。雖吾美爲中立國。然余之論此。不能視爲破壞中立也。余見德人竭力提倡其軍國主義。而驅其人民陷於死地。適於其先條頓民族所建設之美善主義相反。對所謂美善主義者。卽代議制度。是已。歷史家稽考代議制度之濫觴。卽發生於日耳曼森林中。故哲學家稱代議制度。謂條頓制。蓋條頓民族之初。不僅如羅馬希臘之有國會。抑且有代議制度。雖其制甚簡。未臻完備。然在羅馬希臘時代。則未之有聞也。羅馬縱爲大國。特其政府實未知人民代議之制。彼但知以軍人

代。表。其。國。民。要。知。軍。人。究。非。國。民。故。不。足。以。言。代。議。制。代。議。制。度。之。發。見。於。歐。洲。實。自。條。頓。民。族。始。代。議。云。者。即。全。國。人。民。對。於。國。政。皆。有。發。議。之。權。也。全。國。人。民。何。以。有。發。議。權。因。有。選。舉。議。員。之。權。故。斯。選。舉。權。不。獨。貴。族。擅。之。即。平。民。亦。有。之。耳。

哲學家費斯克 Prof. Fiske 謂建立大國不以代議制度奠其基礎則必不能久。東亞大國之建立。但恃軍人爲之保衛。人民畏懾服從而已。惟古世羅馬之建國。非僅恃有軍國主義。雖其版圖遼廓。皆由軍力之侵略。然既侵略以後。則不僅恃軍人爲之保衛。而復恃法律使之聯合。蓋羅馬轄隸之人民。皆有羅馬公民之權。其人民皆立於法律平等之地位。而獨於條頓代議之制度。則尙有所未逮。惜羅馬不知代議制度。故其國祚遽衰。是以世界各國有舊國家與新國家之區別者。即視其有無條頓代議制度而已。厥後條頓族佔據羅馬國土。於是代議制度漸次萌芽於歐洲。然由是而降。羅馬軍國主義與條頓代議制度無日不衝突於歐洲二者之興替盛衰。皆視人類心理以爲衡。而惜也。條頓新制度卒爲羅馬舊主義所戰敗。何則。因中世紀德王恆棄其故國。而至意大利。以欣羨羅馬皇之冠冕。遂置國事於不問。於是國內亂起。政務廢墮。由是可知建國之要素。以德不以力。而其時不特德國已失其美善之主義。即其他瑞士荷蘭等國亦皆效法羅馬軍國主義。以故羅馬該撒之主義。迄今尙盛行於歐洲。而代議制度殆蕩然無存矣。

然代議制度雖滅於歐洲而尚存於英國之海島其地亦爲條頓族所佔據其民族攜其代議制度於英國初未沾染羅馬之弊自亨格斯王<sup>九四四年</sup>至五九七年奧古士丁大教師率教士四十人前蒞英土其間一百數十年移殖條頓代議制度於島國於是國會之制漸臻完備其國會代議士非僅爲軍人之代表乃爲各城人民之代表故條頓代議制度雖衰於歐陸而興於英島且其制度鞏固乃能歷久而永存也厥後英王漸染羅馬主義效法歐洲專制君主之所爲欲破壞條頓代議制度如約翰王謂上帝授權於君主而非授權於人民約翰既違民意由是貴族人民羣起反對大會於倫尼米特 Runnymede 迫王立約人民始獲代表之權迨亨利王第三復主專制幸有偉人蒙福德西門 Montfort Simon 反對之與王戰敗之召集國會恢復代議制度一二六五年西門召集各代表於倫敦威斯明斯德卽爲今日議院之基礎於是英國建立國家之法專恃代議制度而不恃軍國主義矣其代表約區三等一貴族一教侶一平民代議之精神至是乃顯惟其時透都爾朝王權雖落厥後斯都爾德及漢諾爾威等朝亦屢思反汗傾覆民權特皆未能奏效蓋英人不欲以西門創造代議制度從而毀棄之也當斯都爾德朝謀傾民權之際於是人民懾其威力相率遷避美洲遂有美利堅組織聯邦之機會故其時代議制度雖稍絀於英島而復發展於美洲至漢諾威朝興知不能剷除代議之制度乃以屬地主義行僞假之代議制度皮德曰此僞假代議制之中於人心至爲可險因行屬地主義則有無人民居住之城邑代議士是類城

邑。時人名曰腐敗之邑。代議制度不屬於人而屬於地。是卽破壞美善代議制度之狡計也。

厥後一七六十年英王喬治三世卽位。彼具德意志人之性質。賦性愚闇。悍然欲行專制政治。見其時腐敗之邑甚夥。無人民者有議士。有人民者無議士。遂利用此僞假代議制度。得以操縱人民代議之權。惟其時亦有反對派起。如皮德之所謂。以有地無人之代議爲虛假。思欲改絃而更張之。且察美洲能實行其代議制度。遂有相形見絀之感。喬治知其然也。自念欲奏專制之威力。當先破壞美國代議制度。而後能壓制英國之人民。由是釀成英美獨立之戰。或認獨立之戰。謂美人欲離其母國。其實是語未能滿足。蓋英美競爭之原因。實爲軍國主義與代議制二者相競之結果。華盛頓欲求目的之貫徹。至不憚求助於專制最著之法王路易第十六。卒於約克之役。戰勝英人。美人之勝。可證代議制度之不容滅耳。且美人之勝於英人。亦至有關係。蓋無英美之役。則一八三二年英國改革之效果。不成。卽其所具代議之制度。亦不能鞏固。

至一七九二年此代議制度。亦復活動於法蘭西。法人代議制度。蟄伏不伸者。歷百餘年。至革命時代。乃大發展。且法人民權之發展。不獨關係於法國。其在英國歐洲等地。亦均受其感動之力。是以代議制度。建設於歐洲者。多歷年所。而以在英國者。尤爲燦爛。鞏固成爲一種自然之學說。且復傳播於世界。如屬隸英國之坎拿大。澳洲及其他海島等處。皆移殖其昔日條頓代議制度。以奠其根柢。雖其代議之制。進

行甚緩。然苟注意灌溉。則必有最大之佳果。發見於後也。而反對者曰。英人既維持代議制度。則無解於特蘭斯法爾之役。詎知英人既勝。特人之後。仍許其有自治之代議權。益可證余言之不謬。蓋英旗屬隸之土地。必有代議制度隨之也。

今普魯士能聯合德意志聯邦而爲之盟主者。果由何術以致此。蓋普之興也。純由軍國主義。其人民以服從爲義務。如英國蒙福。德西門競爭憲法之事。在德國初未之前。聞彼惟以鐵血主義部勒其國民。漸及於聯邦。皆隸於普魯士軍國範圍之內。故此鐵血主義。英王喬治三世不能奏效於英美各地者。而普魯士獨能奏效於德意志。於是德國條頓美善之主義。遂被德國軍國主義所摧殘。然不得謂條頓美善主義爲條頓民族所摧殘也。德人雖屬條頓族。然含斯拉夫族血統爲多。但亦可云德人自棄其固有之權利。拿破侖之主義。既興耶穌之主義。遂滅。况今日普魯士人之理想。迄無進步。試觀柏林首都之轄隸全國。較法國路易時代巴黎之轄隸全國。尤爲嚴厲。人民無議政之權。雖按其憲法。各地方代議之權仍在。然關於行政經濟之權。則悉由普魯士爲之操縱。故今德人流血甚衆。其意但欲擁護其半條頓族系之王位。不啻求擁護。非條頓固有之主義也。蓋德人本具發揚條頓族代議制度之資格。因此制度首倡自德。今不特不爲之發揚。且復立於反對之地位。以攻擊之。天既賦予美善之主義。不圖反爲外族軍國主義所壓迫。不亦僨乎。

由是言之。今歐洲大戰。不啻爲軍國主義與代議制度之戰爭而已。然以余美國人之眼光察之。將袒軍國主義乎。抑主代議制度乎。或信德人軍國主義果足以勝世界乎。抑信條頓美善主義卒能發展其固有之權乎。據益哈狄謂自治之權不能盡人而有之。因國有強弱。苟弱國皆有自治權。則人類不能進步。是言也。余恐遺害於世界甚鉅者。

今世人皆爲和平之祈禱矣。吾人亦惟誠求上帝。啓牖德人之心。使曉然於今日軍國主義與代議制度相戰爭之原因。德人赴戰之勇猛。至可觀焉。曾抑思今日服從霸主而戰。卽戰而勝。亦決不能恢復條頓民族固有之代議制度耳。

往日歐洲爲父兄者教其子弟之理想維何 (續)

莫安仁 王子溥

基督教旨。禁止殺人。且今世界之人。彼此相愛。窮兵黷武。非上帝之所許。宗教家習知之矣。胡至今日。乃悉忘之。讀上帝之書。而不守上帝之訓語。奚貴有斯信徒也。上帝之爲神。統合世界。非私於一國者也。同爲上帝之赤子。而互分畛域。自相殘害。上帝之訓語。果若此乎。嗟乎。譬諸疫病。此瘟氣者。果如何而可滅。少僕不解此瘟氣之性質。維何道德。耶。勢。力。耶。極願與諸君一辨明之。此瘟氣之遺害。已及人類全體。諸君而愛人類。詎可於此問題而輕視之。

意大利人盧茶梯之言曰。『國事危急。惟愛國主義足以勝之。事愈危急。人民愛國之心愈盛。國家往日』

受累於人者。宜以其人之道。轉害其人。』是說也。僕極反對。竊欲稱以大惡。諡以大愚。是說之行。作繭自縛。名爲愛國。實則害國耳。推是說之意。不害他國。則愛國之心不著。殊不知人之視我。猶夫我之視人。我愛我之國。而害人。則人愛人之國。亦將害我。甲以愛甲國。害乙國。爲忠。爲義。乙亦以愛乙國。害甲國。爲忠。爲義。在內。爲是。在外。爲非。交相。非交相。害勢必終至。各國皆不能自保。不能自存。而探厥原因。乃曰由於愛國。嗟乎。愛國主義之無益於國。果若此乎。人類之生。不能離社會而獨立。國亦若是。同居世界之內。不能離外國而獨存。我之國如是。人之國亦如是。我愛我國。復愛人國。則人愛人國。亦必復愛我國。我助人。人亦助我。名爲助人。實則自助。嗟乎。各國共處。共相愛助。則社會進化之速。將一日千里矣。胡論者舍此不由。而猶是殺人以自殺之不知止也。

宗教家又有言曰。殺身成仁。夫叔世亡國喪邦之病。藉戰血以醫之。誠有可以發揚志氣。振作精神。然僕所未解者。舍此不用。果無醫治之法乎。戰時之殺身互殺也。非獨殺也。爾不殺人。人誰殺爾。爾以殺身成仁之仁。則必先殺人。以使人殺爾。在迷信成仁之說者。或以流血爲快樂。其初心或不欲累及他人。彈雨槍林。或竟趨之若適樂土。然世界之人。果皆同此心乎。基督之意。果如是乎。僕願諸君再四思之。

至言社會主義。則所愛者自由也。所惡者壓制也。而今日法之社會學者。必曰保吾自由。毋受德之壓制。德之社會學者。必曰保吾自由。毋受俄之壓制。嗟乎。立論如是。豈非於正事之外。更有別事乎。諸君誠愛



自由則不問何國。悉當保之。誠惡壓制。則不問何國。悉當除之。重己而輕人。私內而惡外。是則所愛者。不祇自由。所惡者。不祇壓制矣。僕謂英法德諸國社會學者。宗旨原無殊異。而乃舍其本旨。惟勝敵之是務。嗟乎。諸君之初。意果如是乎。僕意諸君不崇尚社會主義。則已。誠崇尚之。則應聯合各國。共同一致。保自由。除壓制。慎毋爲人蒙蔽。舍本逐末。致因別事而失自由。喪生命。嗟乎。諸君誠崇尚社會主義。其勿河漢斯言。

僕謂此次戰事。尤有三鳥。以爲先兆。旗以示國之志。建國製旗。取茲諸鳥。宗旨安在也。平日處心積慮。惟茲是尙。則今之結果。不亦宜乎。僕見某國政治。迂迴曲折。不循直道。某國政策。日事兼併。屬地不服。竊不禁爲其深蕭牆之憂。某國野心。提倡帝國主義。思舉全歐屬諸己。自爲天王。如昔日封建之制度。乃目的未達。而煩惱叢生。西歐各國。羣起反對。嗟乎。向使無此野心。則安見招各國之干涉也。羣治進化。凡束縛人而吸人血。害人身者。俱不可遺留於世。政治然。經濟然。事業然。推之一學問。一思想。無不皆然。尙和平。重人道。永除壓制。同享自由。斯爲利國福民之極。則耳。諸君明達。詎不希望及此。僕意爲今之計。首在立一大法。舉往日不良之理想。悉爲革除。俾人類依此大法。永享和平之幸福。造此大法。應以良心爲原質。今之各中立國。應力任造法之責。在中立國聞此。或有謙讓未遑者。僕則不能不笑其無勇。今日之事。中立國而自好不出。則尙有何國。足以任此輿論之權。夙稱廣大。而今日中立國之

輿論尤爲各國所注重。觀諸德人於中國。於美國。均有運動輿論之舉。則影響之大。可想見矣。僕思世界之平和。極願各中立國。自今以後。增其自信之心。勿再以力薄爲解也。各中立國。勿謂有危險也。戰事影響。已及人類全體。爲人類全體謀幸福。則個人之危險。安所避之。此僕之希望一。

僕意自今以後。各國哲學家。文學家。宗教家。以及各學問家。應擴其度量。高其品格。本大公之心。爲持平之論。勿以私利而害公義。勿以外欲而改初心。爲人類增幸福。不囿於一國之積習。爲人道堅保障。不惑於霸者之誓言。嗟乎。羣治進化之機。著作家。首操其柄。諸君而棄公道。則人類之大難。將何以救之。此僕之希望二。

凡屬良民。居處之地有二。一曰人世。一曰天國。人生不過數十寒暑。在人世者。譬客居耳。久住之鄉。厥維天國。嗟乎。予親愛之青年諸君。爲永久之幸福。其迅悔悟。復爾良心。勿爲民賊所欺。蒙勿爲惡俗所薰染。各積誠意。向往大道。俾天國之高厚。堅固。非斯世尙戰好勝。自私無義之心。所能及。其萬一。則和平永保。大同可期。人類全體之福利。諸君明達。詎終不注意及之。

嗟乎。僕言至此。青年諸君。將謂爲是乎。抑謂爲非乎。僕所不計。僕之言此。行吾心之所安而已。諸君明達。幸爲詳察。

## 評論

美人對於戰事之評論

莫安仁 王子溥

前者德國教育家九十三人。撰一宣言。布諸各國。其對美國言者。冀美人爲其感動。稱贊德國。美國聞人。赤爾赤 Church 氏。致書其友柏林人塞潑爾。評論斯事。茲以其爲中立國人之言論。擇要譯之如下。塞君閣下。今者德人處憂危之境。九十三君宣言。冀世界各國。諒德苦衷。謂德公道而無悖於理。諸君用心若此。僕聞之至爲敬佩。諸君懼美國輿論。或惑於一面之詞。是不必過慮者也。美人論事。素重確證。敵人毀謗之語。報紙影響之談。美人俱不信任。僕關懷時局。於此次戰事。是非所在。亦嘗探厥緣由。有所評論。今請與閣下一略言之。

諸教習之言曰。『德之開戰。由於他人逼迫。啓衅者非出於德。』斯言也。誠足爲評議之要點。是非所在。首在於斯。此點解決。則他事自可迎刃而解。詳言之。此次戰事。倘德果受逼迫。非由本志。則德之地位。極有榮譽。凡中立國。俱應敬德。助德以辱敵德之國。而折其野心。假令不然。德自逞強悖理。啓衅。則德處無理之地位。旁觀者將敬德之敵。助德之敵。而諒之重之。至於極點。此今日評論之大要也。予親愛之塞君。今日戰爭問題。君以爲何等問題乎。此問題。今經吾人之研究。已得其解決之方矣。解決之根據。不在浮言。不在報紙。蓋確切有據。各國來往之公文是也。各國文書公布之後。吾人讀之。罔敢輕忽視之者。誠以

此種文件關係重要也。今就文書言之。戰事之戎首。其出於英耶。是不然也。英曾最先倡言。勿事戰爭。待諸會議之公決。且於事先英無豫備。以英軍力豫備。六月雖足集事。當時則未豫備也。據此二點。英非戎首。已無疑義。然則法耶。俄耶。僕意諸教習誠就公文一爲研究。敢信其亦必不謂戎首屬於俄法。嗟乎。塞君。茲事之戎首。維奧人也。奧向塞國要求之條件。令塞難堪。而德又極力助之。俾奧有恃無恐。德之宣言曰。『若有他國參入塞奧戰事。而爲塞助者。德必與之宣戰。』由是觀之。戰之戎首。維奧與德失和之機。悉在於是。已有明證矣。

諸教習又言曰。『破比中立。非德之志。』斯說也。僕尤疑之。疑夫諸君簽名於書。而書中之文詞。諸君或未之見也。僕向敬諸君之學問。重諸君之名譽。自見君諸之宣言。竊不禁爲諸君惜。諸君非健忘者。亦曾記本年八月十五日。德相之言乎。『德爲時勢所迫。不得已而以戰爭對待。盧森堡及比利時。予深知此舉之無理。俟戰畢後。予極願向此受害者。給以賠償。』此德相發表之意見也。德人之良心。迫於戰事。一時言論或失之偏。特不知異日戰畢。良心復現於宰相。此語尙有一顧之價值否。宰相宣言。此舉無理。嗟乎。塞君。此無理者。非細故也。所滅之國。自來與德無仇。殺其人。火其居。毀其城。池沒其財產。使國王及政府移居他國。不得守其故土。往古之名勝。盡成瓦礫。無價之寶物。棄同土芥。嗟乎。塞君。此無理者。胡若斯之甚也。或曰。比民仇視德兵。亦有失當之舉。殊不知比人無端而罹戰爭之害。村落成墟。室家離散。比民

之仇。德果出於情理之外。耶德兵見比民。不甘侮辱。乃舉男女老幼而盡殲焉。德之舉動。果無悖於理法。耶嗟乎。塞君使德與比易地而處。莊嚴華麗之柏林。爲敵攻陷。九十三教習之家室。爲敵侮辱。則德人之心。果何如耶。將忍而忘之耶。抑羣懷手刃敵腹之心也。昔人有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德之無理。果有辨護之餘地耶。僕願親愛之塞君。一詳審之。

僕昔有言。德人養兵習武。久懷大志。今不幸而言中矣。今日之事。二十五年。前已兆其機。德皇維廉第二。卽位時。宣言將爲世界之王。德人之野心。啓於是日矣。德皇生子。使之入軍。習殺人之事。前以其女肖相。寄贈美國。相中身著軍服。而非平時服飾也。教子如此。治國可知。德國學者康德。垂則世界。極足尊重。而今棄置不道。崇尚唯物派之哲學。益哈狄 General Von Bernhardig 者。以流血爲樂者也。而德崇之。德人自聞維廉第二宣言之後。迄今。哲學家。教育家。政治家。軍事家。罔不抱陵駕各國之志。而謂德爲各國之王。國人恆言。用鐵與血。以成此志。嗟乎。德人野心。若是果德之福耶。非僕所敢言者矣。

凡爲國民。須重其國。是已然。所謂國家主義。宜廣而不宜狹。德人意。以世界祇應有一德國。乃思想之極狹者也。吾美亦重國家主義。然美人對外國。從無輕視之心。吾人愛國。實愛人類也。今日德人恃強。黷武。殘害外國人之生命。且舉本國之良民。迫之服役。驅於危地。而爲外國人所殺傷。嗟乎。塞君興言及此。德之強暴。無理將毋令人太息痛恨而不能已乎。德號稱文明。能守聖道之國。而乃有此無理戰爭。僕誠愛

德。然。將。何。以。爲。德。辨。護。乎。德。有。堅。鉅。礮。臺。國。防。鞏。固。外。國。從。無。侮。德。之。心。德。之。文。明。程。度。雖。非。完。全。優。美。大。體。已。有。足。觀。世。界。大。洋。均。有。德。船。行。蹤。德。語。知。者。亦。多。世。界。之。人。向。無。敵。德。之。意。者。謂。德。爲。仁。慈。國。也。今。則。已。矣。往。日。成。功。竟。歸。泡。影。世。人。棄。德。耶。抑。德。之。自。棄。也。嗟。乎。塞。君。理。衡。其。真。言。無。所。隱。率。書。布。臆。惟。鑒。察。焉。

英國遠方嬰兒之觀念 (以英屬例嬰兒)

莫安仁 哈彼泉

德。國。在。未。開。戰。以。前。逆。料。英。國。不。能。與。戰。可。以。逕。攻。法。俄。惟。所。欲。爲。且。謂。英。國。雖。大。而。屬。地。散。處。四。方。中。央。鞭。長。莫。及。加。以。彼。此。不。睦。各。懷。攜。貳。愛。蘭。有。革。命。之。萌。芽。埃。及。抱。祖。國。之。思。想。要。皆。乘。此。禍。機。脫。離。羈。絆。况。黨。派。紛。乘。議。院。水。火。外。侮。驟。起。內。亂。卽。生。英。之。命。脈。危。在。旦。夕。而。孰。知。出。德。人。意。料。之。外。者。不。但。各。屬。地。無。叛。離。之。漸。且。有。堅。固。之。心。聯。結。團。體。敵。愾。同。仇。如。本。國。在。野。黨。先。與。在。朝。黨。互。爭。意。見。及。歐。戰。叢。起。勢。甚。危。急。該。黨。人。卽。寓。書。政。府。以。明。意。見。并。願。停。止。爭。端。襄。助。政。府。此。德。國。失。算。者。一。也。印。度。各。王。助。餉。增。兵。印。王。長。子。死。於。鋒。刃。全。國。上。下。無。分。教。界。之。畛。域。皆。有。從。軍。之。義。憤。德。人。輒。云。英。屬。地。不。獨。人。種。不。同。而。宗。教。亦。復。各。異。土。耳。其。服。我。印。度。必。離。英。語。云。土。耳。其。爲。回。教。冠。冕。印。度。多。回。教。無。有。不。服。冠。冕。之。理。豈。知。印。度。回。人。以。土。迷。惑。殊。甚。不。認。土。之。所。爲。此。德。之。失。算。者。二。也。英。屬。地。大。者。無。論。矣。卽。以。太。平。洋。苦。克。小。海。島。中。之。紐。越。海。島。論。前。十。三。年。時。曾。屬。新。錫。蘭。該。島。民。野。蠻。異。常。恆。食。人。肉。及。至。隸。屬。英。倫。漸。知。教。化。現。聞。英。德。有。事。特。輸。英。金。一。百。六。十。四。鎊。壯。丁。二。百。名。以。助。英。其。中。一。百。三。十。一。鎊。係。該。島。小。民。所。樂。輸。此。外。更。備。一。函。爲。該。島。十。二。首。領。公。具。略。云。我。等。紐。越。島。民。爲。英。國。嬰。兒。羣。願。起。立。以。助。喬。治。第。五。之。國。家。謹。具。薄。金。以。供。餉。糈。并。備。軍。人。以。資。戰。力。望。收。納。爲。荷。云。云。(餘稿排在七十二面之後)



## 紀錄門

### 中國大事紀

大總統於前日將候補總統三人姓氏填於金牋封入金匱惟石室未成暫藏於行一齋鑰匙三柄一總統自藏一交徐相國一交黎參政院長 孫寶琦梁敦彥任爲外交顧問並電聘呂海寰來京襄助 肅政李映庚請釐定官服擬規復方領闊袖制 公府擬設評議各省成績會專評議各省巡按 某巡按電陳軍民分治應實行軍區後施行討論三時未決 頃據陝友函言前陝西財政司長張益謙被肅政院糾彈在任貪贓奉大總統嚴令究辦張已潛逃現聞肅政史又將繼續摘發張於民國成立時槍斃其妻並咎及前督張鳳翽漫無糾察毫不檢舉聞總統對於張鳳翽在陝擅設西北大學動用官款至數十萬並未有所設施皆爲其私黨錢鴻鈞馬步雲等所侵沒亦將嚴令澈底根究云 審廳判決劉文嘉無罪 平政院對於蘇省八釐公債案判決理由 一報銷失實 二德商控訴不實 三商議展期不符 四二百萬贖回可疑 王純案地方檢察長尹某不准逕行起訴係受王之運動聞某肅政史擬提劾並將及財政部 政治討論會擬規復書吏名曰掾史條例已起草 分發知事非到省一年甄別加考



不准試署曾任實缺或在任在差得有獎賞及甄別委員會認合格者均免到省甄別 經界進行先期計畫 一各省通設土地調查局 二中央設測繪專門學校各省設傳習所 三辦白話捷報曉諭人民 聞大總統確命徐相國諭內務部將立法院提前四個月組織故籌辦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鼈近頗忙碌 政黨之在今日已不啻無形銷滅茲悉陸軍上將參政院參政王揖唐氏確已宣告脫除黨籍其致進步黨本部公函云本部公鑒軍人不得列名政黨世界通例揖唐既受軍職辭不獲請祇有照原前理事長黃陂黎公前理事孫君堯卿先例恪遵明令宣告脫除黨籍除請由理事會報告大會并登報聲明外特此奉布祇頌公綏王揖唐謹啓 五日北京電參政院(二月初四日)實決議派汪大燮聯芳赴外部質問交涉詳情並將提保衛國權建議案 五日北京電各省將軍巡按使關心日本要素多電政府詢問昨政府電復內有決不以損失國權之條款允許日本並有令飭報界謹慎立論及鎮撫軍民等情 中國政府向未派正式公使常駐古巴故一切交涉事宜皆由該處總領事代辦此於體制上微有不合現外交農商各部接古巴華僑會館來電請政府選派正式公使常駐該國以重國體云云今外交各部已籌商一切矣 中國政府因恰克圖會議將次告竣亟須召集內蒙各王公特開會議宣佈恰克圖會議經過情形並諮詢蒙古善後辦法頃已電令東三省將軍暨奉天巡按使就近通知內蒙各王公商定開會地點及日期聞開會日期尚未確定惟其地點大約仍在長春屆時由中央蒙藏院暨東三

省將軍巡按使各派委員前往與會云 中日交涉聞銑日日使晤陸總長及堅欲照原要求承認陸總長答以凡不礙中國領土完全及與各國條約牴觸者皆甚願討論 刪日公府召集國務卿及各部總長特開會議外部提出恰克圖會議後進行手續及斟酌駐古巴公使由祕魯或巴西兩使擇一兼充案 總統交議文官服制及應否提前召集立法院案財部提出整頓常關入手辦法 對日交涉公府擬召集政界各領袖開聯合會議 漢冶萍牽涉日本條件昨孫武夏壽康赴外部堅請抵拒並呈副總統轉請總統注意 (一日)午前日本公使又往謁袁總統談判要素問題 二日北京電參政院定於五日開會此會殆爲要求政府宣布日本要素中外言論皆謂此舉爲正當云 日使告政府日外部已向路透電宣言不害中國土地與列強權利兩國非無商量餘地已取締日報不得輕議華報亦宜靜候政府辦理 三日北京電中日交涉(一日)確在迎賓開議自一時起至五時始散內容未詳 三日北京電段芝貴馮國璋張勳三上將等(一日)電呈大總統請拒絕日人之要求措詞甚激烈 英使昨至公府謂中日同種不宜齟齬英日同盟日本對中國行動及要求英當然有顧問之理此次交涉英以友邦睦誼願作調人 美將開萬國教育會電我政府派員與會 外交部前派祕書劉誠符赴滬履勘閩北推廣租界現已回京該部將據劉所呈復情形與各公使交涉 吾國財政經年餘之整理收入已呈佳况以常情論之自然今年更勝舊年但今年爲賠款還本之期非可與尋常之收支適合相提並論聞本年

賠借各款還本總數實達九百餘萬鎊即九千餘萬元之多其種類共分六項 一庚子賠款三百萬鎊 二古薩借款七萬零六十七鎊 三瑞記借款七萬零六十七鎊 四俄法借款四百二十萬鎊 五英德借款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 六續英德借款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鎊以上六項共計九百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萬鎊聞政府已略籌辦法並通飭各省籌劃現計預算尙不敷六千餘萬即使內國公債及某某數省加征田賦一一如願尙恐有不足之勢云 財政討論會會員程世模以俄人欲於蒙地推行銀幣呈請總統設立蒙古銀行原文略稱閱俄京新時報載俄參政維德氏（前財政大臣）於依爾古次克召集西比利亞商會議某商請擴張蒙古商業擬向德屬漢堡購買生銀行銷蒙地又邊防局局長謂俄國紙幣蒙人尙不甚信用應請政府飭令造幣廠趕鑄新幣專以用於蒙古一面印俄文一面印蒙文並多兌換設處俾便兌現而資推行固不必購德國生銀以損利權等語聞俄政府已飭廠趕鑄新幣儘三月內即鑄成一百萬元四月運輸內地世模以金融操縱係諸外人之手若不籌維抵制後患何堪設想擬請飭下財部迅設蒙古銀行藉資挽回利源推行國幣是否有當伏乞鈞裁等語當奉批交財部核議尙未論結果如何也 北京電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歸地方官辦不交法庭 北京電贛中國行長以新紙幣收取民國銀行舊紙幣數十萬總行不悅擬撤派張嘉森前往暫代四川鹽務稽核所副會辦德人斯泰老渝關之總辦也此次在渝提毀鹽款之軍用票一百數十萬以

致票軍價格已漲至六二五折矣計所毀之軍票第一次總共六十四箱每箱均用洋油桶所裝統計票根一百萬號第二次總共五十箱統計票根四十九萬六千九百一十五萬號兩次截毀之票計共一百一十四箱合計票根一元票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九百一十五張均由濬川源銀行經理王谷生當着鹽務祕書林玉文列號立表存庫備查 景德鎮江西瓷業公司開辦以來在股東雖未嘗獲有私利而對於國貨改良抵制漏卮頗具明效蓋以全鎮瓷廠皆個人營業財力不厚製造品物僅能墨守常軌不敢稍改舊觀故景鎮瓷器之窳敗遂爲社會所詬病自改革後御用瓷廠取消不僅新瓷無出卽各種康熙雍正乾隆諸古式美術物品亦幾失傳該公司有鑒於此故一方面仿造洋瓷抵制外貨一方面仿製古瓷銷行各國至於普通用品繪畫改良樣式翻新均足爲一時模範政府昨特頒獎藝精埴埴四字匾額一方於今日午刻由浮梁縣陳知事率領保禦隊全隊用軍樂前導送匾至瓷業公司全鎮各行政機關地方公團及各會館瓷行客班前往致賀者五百餘人匾額至公司首由經理張浩率領公司職員恭立門首迎入懸掛後行政長官及各來賓依次向匾額行禮向經理行禮畢經理復一一答謝各瓷商見此情況皆歡欣鼓舞咸以改良瓷業暢銷國貨互相勸勉云 北京電皖商顧璜以商部奪其呈請採礦之優先權提起行政訴訟中日實業公司亦參加 考試留學生共到二百四十九人留歐美學生二十九人餘皆留學日本者科目分八種法科占人數之半

## 外國大事紀

### 意拍雷一帶之戰記

德國在意拍雷以東地方於二十五日大興征伐爲英法聯軍所攻擊全軍潰敗事後檢點德軍陣亡之數有尸三百具內有官弁在焉 拉巴瑞地方德軍又起反動英國軍隊逐之德軍遺尸三百具 德軍雖欲於他處建功卒因死者甚衆力不足以濟事總難達其目的 喀雷省法軍捕獲德省巴維亞軍士一大隊法軍又奪德軍在商盆之礮壘 德軍部隊在意拍雷攻擊甚烈英法聯軍槍彈不能進行 德國軍隊攻英英軍退走而行反攻之計逐漸將已失者奪回并佔德壕數處因德礮之力不能勝法礮之力故法軍在數處報捷 英比之軍前進於意拍雷沙堡 英國日日增兵以進法國海口故商船無立足地因兵艦衆多故耳 近十日間之大事卽英飛艇三十艘在俄示墩城等處拋下炸彈傷毀德營因該處被德佔據修築礮壘安設水雷之故英飛艇圖謀二次均甚得手無一失者不過傷及二艇而已然尙能回國耳 二十日德軍飛行艇飛過喀雷地方施放炸彈死平民五人 德用大礮攻擊雷母城究與其戰術上無甚利益不過因德軍死者太衆惱羞成怒之所致 德軍攻擊英法聯軍聯軍退守舊日之根據地德軍在匪赫特河整隊來攻故死人過多 二十日德在意拍雷戰爭甚烈英法聯軍包圍德軍之左翼以致德軍受傷甚重據法軍云近日以來以法軍進步爲多雖德軍累次欲破法營然終未得

手 本處大雪頗礙行軍 德軍攻雷母城時破壞大禮拜堂一座係用一千五百炸彈攻之傷人不少  
波蘭一帶之戰記

二十三日德軍捕獲俄軍隊數人 加里斜之奧軍頗利 俄在東普魯士前進與德軍戰於匹勒喀里及根丙恩兩大樹林其勢甚烈 又在喀爾巴阡山與德軍大戰兩日俄軍於杜口拿地方佔領要隘德奧所失之軍械甚多 三十日大雪俄軍銳進捕獲德軍二千五百名大礮三具俄軍更向斐斯圖拉河進發 德軍繼起於波領莫夫地方俄軍退走由前濠移至後濠 三十一日薄爾西某又有德軍突現猛攻俄營俄軍亦退然俄軍從旁面攻德軍不支傷斃甚衆 斐斯圖拉河方面日日礮聲不絕因德軍於薄爾西某地方運來大礮甚多日夜猛攻惟德軍戰斃之尸不堪枚舉現猶添加兵力十四隊甚至兩軍針鋒相對猶不稍休云 俄軍在維斯河變守爲攻渡河佔領德地 總而言之近日戰局西方之戰德累攻而失利東方之戰德軍善戰然死人過多雖世界強國亦不能支况德國乎 德奧俄戰事甚烈先在普魯士後在喀爾巴阡山 近日以來俄軍稍却因保護他方故耳 又聞俄軍在加里斜及喀爾巴阡山均見進步 俄軍佔據加巴山領俄軍云雖敵來攻劫數次而仍不可移敵人且前且却故傷斃甚多捕獲一千五百人及快礮若干俄軍又云從正月二十一至二月二十日一獲奧兵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一人大礮十七具小礮一百十八具 俄在普魯士戰敗因德兵衆多將俄第四陣繞圍然於大

雪中仍行三十三英里且退且攻由大樹林中逃出雖三面被圍尙能抵禦雖手無彈藥而大礮未失并獲德兵若干及抵俄軍根據地其困苦不堪言狀

歐戰雜記

英議院討論澳洲坎拿大南非洲各處協濟軍餉及軍人未曾一有所傷雖路途遼遠然亦不見有礙又論及英國飛艇優於他國因內部機械出於法國故不致再借他國之艇又云防止內病發生之藥甚好宜強制各軍人施種 坎拿大相云吾坎已派兵五萬赴英又預備練兵五萬苟母國更須添兵則又有五萬兵以接濟之 英商船借用美國旗事紛爭不已德國對於中立各國宣言各中立國商船苟混用國旗一旦受害不得責我 美國及丹墨瑞士等國以公文交英政府略云英不可用中立國旗懸於商船之上英政府答云兵艦用他國國旗德已行之且此事爲萬國所承認因戰術上所必行者英又云商船用他國旗非不可行昔日之戰他交戰國會用吾英國旗吾英未曾反對吾既讓之於前他人反對於後殊非理也 美政府對於德國有嚴緊宣告因德國將周圍英海作爲戰地不論中立與否船來即攻此美宣告所以痛詆德國主義爲犯萬國公理苟德攻及美船美國自然詰責 英艦拘執由美赴德載運食物之商艦搜出貨物清單係與某美人因德國取締本國食物則英以食物爲禁品 德政府回答美政府之宣告略謂英以食物爲禁品故吾國有海禁之嚴惟勸美商船不如繞瑣各南而行似覺甚便



俄議員在議院會議頗能熱心從戰各黨同心將小題從略而惟大題之是問并以戰之目的達到勝利而後已聯盟各國亦同此心法日英三欽使來院爲之鼓掌不置并討論三聯盟與中日之關係照定九月初四日三聯盟國之約將來和局須一致進行雖日本未簽字想亦不能獨與德和也 英政府又覆美政府公文交戰國用中立國旗冀免敵人劫掠爲一時權宜之計因從前美國南北戰時曾用中立國船旗總而言之英與敵戰不論國旗爲何如惟審查其戰船爲何如然後以礮攻擊之 美國報章多評論英美公文之是非均以英國措詞爲切實 德政府接受美政府之公文心頗不安德報界反對美國之主義駐德美使對德報云美德苟因此失和則是愚魯之甚且與德國經濟大有妨礙因德以金錢存放於美國者多若一旦失和其險象環生焉 德政府云德在海上無權以至食物斷絕竊盼中立國對於德國之忍耐與對於忍耐英國同至於美國商船當飭美國兵艦護送惟望美商代德購器與英法同又云中立國之船不能遊弋交戰國之海面 和蘭國政府致書德政府德國軍艦不可攻擊中立國商船雖英有不合而德究不可以魯莽從事 又聞和蘭政府致書英政府云貴國軍艦不能再使用和蘭國旗云 土耳其達塔乃爾礮壘英法大軍攻破之 德國巡洋艦在大西洋面擊沈英國商船數艘 又德國海底潛行艦在英國西海島毀壞英商船數艘 新嘉坡印兵不服從上官命令因升級不平之故後以他印隊彈壓平服有英六官兵十四被其影響 德以海底潛行艇轟毀英商船五艘在

英南海者一艘餘悉在英海及法國海面幸人多救起 前日英兵船追及德艦致德兵艦沈沒三艘一節現聞英兵艦回本國海岸帶領遇救之德海軍士在軍艦內極爲優待共數二三百名英兵艦有一艘於攻擊德艦時受傷進水太多爲他艦護送回本岸大畧尙須修理云 德政府宣告民間以二月初一日爲始凡有米麥全歸公家收買不准私售卽各鄉鎮亦由官紳主持量地方人數之多寡以爲分派食物之計 美國前任外務卿茹特演說戰時禁止交戰國用中立國船隻載運 奧大利亞來兵助英準定每月以四千兵助之英政府計算除印兵外已有三百萬人 土戰無希望因德軍官以嚴法取締之故土廢皇力斥土政府以聯德爲失算 土耳其軍民先存附德之心現在窺德不足恃頗有反抗德軍之意 土國塔不利示城被俄攻破城中他國僑民甚衆某紳率人民出城歡迎俄軍 初二晚土兵在瑞士河與英軍戰土死人數百失去兵器無算英獲土兵六百人死二千四百人土軍槍法不能命中加以施放時暴風捲沙彈子無用聞土軍陣亡中有德軍官一員 土兵共一萬二千名現有迫於德官之虐待而投於英軍者 美政府憐西伯利亞被俘之德奧軍士欲輸送糧食以濟之俄政府辭卸略謂敵國軍需科頗能料理勿煩厚贖云 印度諸王捐助西方戰事費銀兩 非洲法屬以兵助法頗以勇敢著名竟以大礮前攻德營入德戰壕慘斃德人甚衆

## 命令

正月二十五日大總統命令

任命汪學謙兼署湖南鎮守使此令 任命徐廷榮爲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外交部財政部稅務處會呈署瓊海關監督兼瓊州北海交涉員程鎮瀛控案甚多擬請先行免職聽候查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朱孝威着調任瓊州關監督此令 邵福瀛着調任潮州關監督此令 任命郭葆昌爲九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申令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蘇句容縣知事唐受潘疏脫監犯并境內迭出劫案各節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免官處分等語唐受潘着照所議卽行免官以示懲儆此令 陸軍部呈稱洪承點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據

情請予特赦等語洪承點既經具結悔罪出於眞誠並由朱甲昌等出具患病屬實切結應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一條准其特赦并銷去通緝原案以示寬典此令

正月二十九日大總統命令

左林周着調任江蘇淮陽道道尹陳元憲着調任浙江甌海道道尹此令 參謀本部呈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段光融因病請免本職等語段光融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鄂葆榮爲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補正月二十七日大總統命令

審計院院長李經羲迭次呈請辭職詞出至誠李經羲着准免審計院院長此令 特任孫寶琦爲審計院院長此令 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此

令 特任李兆珍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正月三十日大總統命令

義國御前大臣公爵達斯哥黎給予三等嘉禾章

此令 前直隸都督趙秉鈞協贊共和弼成民國

其在國務總理任內竭誠襄助輔翊良多嗣任直

隸都督規畫百端勳勞並著追懷往績眷念殊深

着追贈上卿以示優崇忠盡之意此令 前農林

總長宋教仁前廣西都督沈秉堃贊助共和勳勞

卓著緬懷往績時用懽然均着追贈中卿以示篤

念勳舊之意此令 李兆珍授爲上大夫並加少

卿銜此令 派沈金鑑會辦京兆區域經界事宜

此令 任命汪士元爲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

廣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着開缺來京覲見此令

龔心湛着調任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

鄭鴻瑞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參政院參政  
劉錫藻着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呂達先爲參政  
院參政此令 任命楊蔭杭爲京師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此令 任命莊璟珂署浙江高等審判廳  
長此令

補正月二十四日大總統命令

崔承熾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財政部呈江蘇  
銀行監理官孫蔭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等語孫蔭  
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沈爾昌爲江  
蘇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沙木胡缺特着特  
給親王雙俸此令 蒙藏院呈准烏蘭察布盟長  
四子部落札薩克親王勒旺諾爾布咨請以四等  
台吉烏勒濟鄂齊爾補放烏喇特中旗協理台吉  
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晉西鎮守使改爲  
晉北鎮守使此令 茲修正覲見條例公布之此  
令

# 公私文件

日本要素之條件

錄神州報

## 一 關於南滿者

- 一 遼東半島(即旅順大連灣租借地)租借期自千九百十五年(即一九一五年)起延長為九十九年
- 二 南滿鐵道條約延期為九十九年
- 三 南滿警察權
- 四 日人在南滿全境得完全自由遷徙或營商并有購買土地權
- 五 安奉(自安東至奉天)吉長(自吉林至長春)兩鐵道條約均延期為九十九年

## 二 關於東蒙古者

- 六 內蒙古(即東蒙古)由中國承認為日本之獨占勢力範圍

## 三 關於山東者

- 七 膠濟鐵道博山與其他礦產及德人在山東所享有之鐵道及實業優先權概以無條件讓渡於日本
- 八 煙濰鐵道及由該路至龍口支路之築建權

## 四 關於福建者

- 九 福建由中國承認為日本之獨占勢力範圍
- 十 日人有建築由福建至江西及湖南之鐵道權
- 十一 福建全省礦產鐵道及他種實業只能以中日合資經營之

## 五 關於全部者

- 十二 中國陸海軍聘用日人為教練員
- 十三 中國財政教育交通各部皆聘用日人為顧問
- 十四 中國學校凡習外國語言文字者一律須課日語
- 十五 盛宣懷所訂漢冶萍借款應

辦理清結 十六 無論何項礦產鐵道以及其他項實業之優先權中國如未先與日本商妥概不得給予他國 十七 中國有內亂者應請於日本助以兵力日本對之負維持中華民國平和秩序之責任 十八 與日本以煤油開採權 十九 中國全境對於日本商務全行開放 又據十一日字林報所載十日北京電亦可以資參證其電文云華員對於日本要素仍守秘密但以下所載包括日本要素主要條件可視為不恃其爲日本方面普通之要求則一爲中國海岸或海岸外之島不得讓渡與他國利用一爲中國軍事警務及財政皆用日本高級官員而在警務上日軍有參列行政之權一爲他國所享之利益如設立教堂醫院學校教會等及在中國全境購地之權應給予日本一爲中國請外人辦理兵工廠製造事宜而應擇用日人一爲中國應購日本軍

械彈藥其在指定區域內特別利益之要求在東蒙者一爲日本得專有礦權一爲鐵路如未得日本同意不得建築一爲日人有居住耕種貿易之權在南滿者一爲旅順口及租借地之租期應延長九十九年一爲安奉與吉長鐵路合同延長九十九年一爲日人應享居住耕種貿易之權在山東者一爲中國應將德人前所享路礦利益轉給日本并許日本從烟台或龍口敷設鐵路至濰縣爲日人之鐵路山東沿海土地不得給與他國此外并要求他種利益未能確知在福建者則爲中國如不得日本同意不得以路礦或船塢建築權給與他國在揚子江流域者則一爲日本應與中國合管漢陽鐵廠大冶鐵礦及萍鄉煤礦一爲中國不得以並與此項實業有礙或競爭之礦權給與他國一爲日本有建築管理南昌至湖南湖北福建諸省之鐵路權



## 譯述門



# 哲學類

德哲學家聶奇學說之概要 (二續)

英國莫安仁 上虞許東雷

### 第一章 聶奇事略

蓋聶氏體秉素弱。且於攝生之道。不加講求。故恆患頭疼症。矧其時反對者甚衆。不獨瓦克納氏之黨。與之反對。即德國思想家亦皆不歡迎其所著述。以故聶氏欲戰勝於國人。益勵行其志。必期於成矣。惜其時氏所患頭痛症日劇。因服止痛安神之藥過多。而體益弱。一日遇丹麥人贈以爪哇所產安神藥品。服之疾愈而癖成。加以操心過甚。憂憤潛生。復無親族朋友相與慰藉。離羣索處於意大利等處。故其體益衰。時始箸日記以表己意。其自述曰。余居之四周。皆葡萄園。每遇天氣晴和。遠樹含煙。風景甚麗。余頗領取之。余今年四十有四。然非虛度也。今年余之所心得者。殊可珍貴。因余已發明改變人類之需要點。即此可傳不朽。今雖始業之際。然余之處於世界。頗具感激之忱。茲特略誌於日記中而已。



人皆目氏爲癡狂。是亦傳言過甚。試檢其家乘。及其父母兩黨之親系。皆未有櫻此疾者。惟其父早死。略有神經病。然係墮樓所致。非遺傳病也。氏年少時。體極充實。精神活潑。但自一八六九年墮馬後。疾尙未愈。卽預一八七十年普法之戰。備受困苦。於是疾作。且無親密之人調護之。繼復任巴爾大學教習。旋獲頭痛症。年甚一年。至一八八九年稍愈。然體力銳減。但其時苟有母若妹若妻。相與調攝。或可稍瘳。乃氏於體力衰弱時。孑然獨處。故所患加劇。且氏勇於爲學。不恤勞瘁。當其著述時。欣然自得。若身歷其理想之境。使激發其志氣。如發明高級人類之學說。一若神與相契。以致戕賊其神經。而不能自知。由是神經愈激而愈不支。遂得不眠症。於是恃餌安神藥品。以爲常。然其時體力銳減。苟僅閱其所著書。則不能見之。惟觀其所錄日記。卽足覘其神經之弱點。因他書皆結構謹嚴。如天衣之無縫。而其日記則罅漏殊多。如謂彼能成基督未竟之功。及言彼必死於十字架等。後卽患半身不遂症。與年俱進。至病甚時。氏大思想家之名。忽譟於歐洲。然彼已在病中。莫能知之。旋於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逝世。

## 第二章 聶奇理想之大概

氏之性情。含有厭世與樂天二觀念。故其理想亦如之。然仍注重於樂天派。特氏所最注重者。在選擇人類優秀之主義。嘗誦臘希文學之書。穆然有所憬悟。彼視希臘文明要素。爲完備。而以歐洲文明之要素。爲未臻完備。蓋希臘之所崇尚者。爲美術主義。快樂主義。其所注重者。謂人類有無限之權力。長生之祕。

詮。有。台。何。列。休。派。及。安。坡。力。尼。恩。派。之。二。者。足。以。代。表。希。臘。人。之。主。義。台。何。列。休。者。爲。美。術。之。神。顯。其。主。義。於。圖。畫。雕。刻。以。揚。其。美。術。長。生。之。觀。念。安。坡。力。尼。恩。者。爲。權。力。之。神。顯。其。主。義。於。音。樂。以。揚。其。權。力。之。觀。念。美。術。權。力。二。者。相。合。於。是。蔚。爲。希。臘。之。文。明。希。臘。人。故。傾。向。樂。天。主。義。爲。能。以。聰。明。才。力。勝。諸。困。難。也。試。誦。其。時。之。詩。歌。及。文。人。著。述。皆。足。以。發。揚。美。術。權。力。之。主。義。凡。對。於。社。會。痛。苦。不。平。諸。困。難。皆。能。戰。而。勝。之。是。以。歷。艱。耐。苦。皆。不。得。謂。與。樂。天。主。義。相。背。馳。因。能。力。致。樂。天。之。一。境。者。必。先。歷。艱。苦。之。一。境。艱。苦。之。中。實。能。產。出。美。術。權。力。之。主。義。也。况。艱。苦。云。者。實。含。有。至。深。之。要。旨。人。之。成。功。皆。由。與。艱。苦。相。爭。而。來。譬。有。二。境。焉。一。爲。神。界。一。爲。人。界。太。平。熙。皞。之。神。界。實。基。於。爭。競。擾。攘。之。人。界。故。其。本。原。皆。由。於。世。界。之。痛。苦。蓋。萬。物。發。達。難。免。痛。苦。是。以。欲。求。世。界。權。力。及。美。術。之。發。達。卽。亦。不。能。免。於。痛。苦。最。奇。之。理。想。卽。由。此。說。爲。之。根。據。也。

最奇所具之理想。頗於民權主義相反對。亦自知爲世詬病。蓋因欲創造美術主義。非所賴於普通之人類。必選擇優秀者。乃能致之。致論社會之痛苦。恆人但知憐惜。惟優秀者能漠視此痛苦。而復能利用之。痛苦程度愈增。則美術主義。斯能成就。故惟人之優秀者。能管理一切之人類也。希臘之世。全國奴隸。爲優秀者所治隸。一國之間。必有治人者。及治於人之二級。有此差等。然後能促人類之進步。而理想始趨於高尚耳。苟無是理。則人類當不勝其痛苦。而日漸萎縮。故惟恆人。乃不能勝此痛苦。優秀者。獨能勝痛。

苦而藐視之。是即聶氏主張美術之大理。想彼視美術爲人生之大事業。能成此大事業。卽爲世界莫大之勳。况乎人生之可寶貴者。卽以美術爲要點。是以人之生命。當使發達其美術。美術發達。蔚爲思想。卽有裨於生命。然發達美術之方法。不獨以漠視痛苦爲要點。且當發生痛苦。以求其發達。并視所發生之痛苦爲可樂。是非優秀者不能爲。能臻此詣者。斯之謂大人物。凡恆人憐恤痛苦。煦仁子義者。大人皆說而藐之。故大人物之程度。卽視其能忍痛苦分量之多寡。以爲衡。必使其心剛健。雄猛鍛鍊。如鐵漢。璀璨如金剛。斯外觀有耀。而大雄無畏也。歟。故人之生也。必具美術。必具權力。而後能生存於世。所謂充塞兩間之正氣者。是矣。按聶氏之理論。固與基督教旨。及人道主義。大相反對。聶氏亦自以爲言。卽世所崇尚社會之道德。民權之理想。要皆不容於聶氏之理想。其剛愎之性質。頗與羅馬王尼肉相似。氏嘗欽仰尼肉之爲人。氏之理論。以世界柔弱之體質。畏蕙之心理。爲大戒。故竭力反對之。謂人而具有矜恤痛苦之心者。卽爲世界之大罪。蓋矜恤痛苦。匪特不能拯救其痛苦。且適以增加痛苦之量也。其著述中有名曰柴辣。特斯特拉者。Narathustra。卽其理想之大人物也。彼嘗見一世界最可憐憫之人。而竟不爲動。聶氏頌之曰。是卽柴氏成聖得道之日。以其能將愛念剷除殆盡耳。

# 政治類

英國治印問題 (二續)

莫安仁述 徐維岱譯

## 第五章

### 宗教

舍此而外。印度教中尙有一最高貴而極重要之宗教。則婆羅門教是也。婆羅門教爲印度教之一。其道德勢力之範圍極大。地方遇事。必就商該教主。以主教爲教中領袖。學識淹貫。兼諳政治法律。衆望所歸。故待遇極隆。而起居服御飲食一切。尤莫不爲之豫備。此就地方之對於主教而言也。至主教之對於地方。則其職掌亦極重大。按印度食品。最重清潔。如以一銀錢置於飯膳中。銅臭之氣。卽爲穢濁。而放棄其最高清潔之資格。故婆羅門主教特掌是職。以期共相愛護。而印度教之守謹恪而重儀文。與各教有分別者。亦於是可見矣。蓋宗教目的。本在精神。而不在形式。而於風化之關係。亦極大。故凡能保存此教之真粹者。卽用彼教之制度。亦屬絕無妨礙。而其社會中之欲。由下級而達於上級者。則亦不需乎他。第在提倡宗教。互相聯合之而已。雖各教徒黨性質不同。大抵由於先人之遺傳。爲多。然道本大同。亦烏得謂後來者之不能居上哉。印度教如此。故其感動之範圍甚廣。而其崇拜之神亦不少。惟極駁雜而非單純。有善有惡。厥類不一。故以宗旨言。內容實至腐敗。而以禮數言。表面則頗極鞏固而已。此非今日然也。

蓋多神之說自古以來已有然者其教以天地萬物實爲諸神從出之源故山川既各詔爲靈奇而日月亦特錫以位號凡帝王之崛起賢聖之挺生以及動植各物乃遂莫不尊之爲神孰則爲威士諾孰則爲希哇孰則爲克利什拿孰則爲羨麻等等而神之封號於是雜見於經典而信奉之不輟然是尙不過言其普通者而已其特別之尊敬者則莫若天地各方諸神以是時日有吉凶風水有美惡而陽陰卜筮之流轉得挾其術以爲簞鼓而斂金錢而俗尙益生迷信由迷信而畏懼由畏懼而敬愛之心亦遂失焉婆羅門教與各教雖有別然亦略含有天地萬物皆神之說不能脫離窠臼佛教同故印度之佛教中人大抵皆篤信是旨其在阿撒孟者凡一兆人孟加拉三兆聯合各省一兆八十萬中央各省九十萬麻打拉薩六十五萬

甚哉崇拜多神之說之實爲宗教中之一大障礙也世道淪胥人心惶惑天下凡不知上帝爲獨一無二之眞神者大概如是豈特一印度已哉然印度今日以新學灌輸民智濬淪固已於黑暗中放一光明之曙色矣從前雖以神道設教香花供養幾於舉國若狂今因研究此說實有未合而崇拜之心於是一變而爲疑慮之心無異法國福祿特爾時代其愚而無識者姑無論卽一般莘莘學子當畢業離校時腦筋中雖均有最高思想而其心理中仍無一定主意蓋以舊教不足率從新教無所增益而對於入廟燒香朝山頂禮諸舉又極深惡痛絕泯泯焚焚故益迷離恍恍如羣羊之無司牧者然對於剗造天地主宰

萬物宗教根本上之大道則亦絕不覺及既不能體至人博愛之心又不能明上帝監督之意而惟侈然以愛國爲道不求其原不察其要故道之距離更遠而與歐洲各國所謂道者遂成一反比例蓋愛國之道初不外基督愛人之道身體而力行之方爲名實兼副此讀新舊二約者所以能增進道德也否則僅一空談而已印度熱心愛國之士近故特行發起有以基督教補益印度教之缺之說雖贊成尙無多人而主持此種理論者則固頗堅持不懈也

不惟是也印度以宗教無定故舊教不廢新教環生而十九二十世紀之間門戶分別遂不惜各樹一幟振興印度宗教其首先發起者爲中立教中立教意在提倡道德改良社會故宗教性質不多而道德與社會之力量較大且以道德社會之感動不在天而在人故又欲以人代天工既非印度教亦非基督教牽強混合惟中立於新舊二教之間而奉耶穌穆罕默德及自古偉人傑士等等以爲宗主故其教無一定宗旨此一也次爲古經教古經教爲英國白辛德女士所發起以崇拜印度古經爲宗教惟是經雖爲自古印人所信仰而瑜不掩瑕亦非善本且不過爲學界通人醉心之作而與公衆無稍福利故古經教之設論者頗不滿意并指爲迎合學界之教則古經教究亦未善也此二也至其他各教雖尙多然無一純粹完全者嗚呼君子觀於印度宗教之無定用是深爲隱憂焉

蓋宗教與國家實有密接的關係况當此新舊過渡時代存亡危迫一髮千鈞尤非得一圓滿無缺之宗

教以化導而維持之不可者乎。印度之熱心愛國者一再考求以是於印度教外咸擬組織一正大相當之宗教。祛舊教之空虛立新教之基礎而為印度全國倡而一般之主張新教者於是別創一種理論以爲欲求宗教之本源非剷除人欲而與大化合撰不可。故特美其名曰阿特愛。阿特愛者人類生死之所關。生則聚而爲天地之英。死則散而爲萬物之靈。故人苟能力去其驕侈貪詐之妄而養成一冲虛渾穆之懷。則主宰在我。即人即物。即物即人。雖異日此身蛻化而浩氣常存。必能永留於太空而不朽。惟此與人之進步不免大有阻礙而已。蓋清淨寂滅之徒大抵皆無奮發淬厲之志。理亂不知。黜陟不聞。視世事如浮雲而於國家之興亡政治之得失絕不注意。惟一聽其自然而無稍愛國思想。故其國亦不能自強。不但關係奉教之二百零七兆人。而於英屬印度政府亦不無妨害。是印度教之大概也。

回教向無印度教雪克教之發達。以回教規則謹嚴。形式上恆多束縛故也。然精神上則較印度教爲勝。而傳教力量亦極大。其教有自他國來者。有自印度教隸入回教者。全數凡六十二兆人。非其教之果能感動人也。以各適其宜故也。故六十二兆人中熱心向道者雖不少。而究未必一律。其熱心向道者惟北印度一帶。而南印度即不同。蓋北印度有回教而無他教。故無攙雜之觀念。南印度則既有回教復有印度教。見異思遷而其志乃亦不一。要而言之。則回教與印度教雖各有教規。各有主教。各有修道持齋及醫卜星相之類。然術業有不同。即邪正有各別。且甚有藉教斂銀爲惑衆誘民之具者。則宗教之累亦殊。

可痛也。

印度教支派甚多。而社會亦極信仰。如有一修道持齋者。則神聖不可侵犯。直較之帝王之尊。士族之貴。尤爲隆崇。而若輩散髮文身。或跪鐵練。或坐鐵錐。種種演弄。乃故示人以堅苦卓絕之概。哄動愚民。而排外之態。則尤甚烈。以爲不如此。不足以顯其愛國之心也。然亦有真有僞真。則實行修煉。僞則不過摹繪其貌。掠取金錢而已。故統計印度。是項修道供養費。歲恆不下英金一百兆鎊之巨。嘻。誤已回教亦大略類此者多。凡教中遇有名人。或主教死。必爲之醮資表墓。素車白馬。四方咸來。或送花圈。或贈賻金。一定。惟尙有一種最惡之習慣。則尤爲教中污點。按回教嘗有一般託言愛國之徒。熱血噴湧。其排外性質。純然與印度教無異。每謂一生罪惡多端。必殺一歐人。始可銷滅其罪。磨刀霍霍。故白種有時被慘殺之舉。雖論者謂此爲愛國所致。而不知既非愛國。亦非愛教。佯狂顛倒。實一法律上無可遁逃之罪人而已。至印度教中之婆羅門教等等。雖與此略異。然道不相同。各囿一偏。往往於僑人廣衆中。執行其教。而各教有不免因此大起齟齬者。如印度敬牛。而回教殺牛。回教遇大節期。而印度教行婚嫁禮等等。彼此相值。輒多衝突。故恆有以瑣屑小事。而釀成械鬪大禍者。

近數年來。各教中明達之士。頗主張教會息爭之說。惟贊成者尠。而反對者夥。故明達之議。卒歸無效。蓋各教有各教之旨。絕不相同。如印度教與回教。然不特規則各異。卽人之志趣。亦相去霄壤。回教之性。強



韌喜戰。爭印度教。則柔懦文弱。惟從事於商學。各界故兩教中人。即同一學校。共守一席。而食則必彼此分啖。勢難相強也。至其同者。則惟排外性質而已。

回教凡分兩種。一在印度北部與邊境。一在中央各省。在北部與邊境者。其徒甚衆。而性極蠢劣。俗尚游俠。好以攘奪他族財產爲事。無一定恆業。在中央各省者。文明較著。頗事教育。於行政一途。稍稍諳悉。咸服從於政治範圍之下。而於理財各項。亦略有經驗。故識者謂回教。雖分兩種。初不能一律以論也。

或謂印度宗教紛歧。即以回教與印度教言。英人在印。究以何教爲最信用之人。曰是無一定。以二教對英。其初均有反抗之意。故也。惟回教略有可恃而已。蓋英人於回印二教。本無成見。特回人雖有戰鬪之心。而平日受英翼卵。民不能忘。故尙有愛戴中央政府之感情。而不敢故違。印度教則惟利是圖。勢無可恃。然一意袒回。則易滋衝突。故政府用人。不拘一教。兵隊之中。回印並列。防滋事也。

佛教之流行於東亞洲者甚大。如錫蘭西藏緬甸等處皆是。其在印度者。不過九兆五十萬人而已。流行之力。向極迅疾。蓋佛教有慈悲普渡之心。視人如己。無分彼此。故他教亦莫不受其牢籠。而信仰之者。倍至。惜有形式。而鮮精神。一旦遇事。即不足以抵制。強有力者之教會。惟從事於和平解決。故論者詆之。惟道德程度。則極高。如釋迦牟尼佛。統其一生。無非人道主義。博愛爲懷。濟衆爲念。樂道無私。固儼然正覺眼藏也。特以無中央機關爲之主宰。故道德雖高。而於政治經濟兩途。絕無振作。徒爲弱點而已。尤其甚。

者。勸人避世遁跡空門。除蒲團證果外。別無實用。故凡佛教所行各地方。每多衰萎氣象。人烟銷歇。門祚凋零。求其主旨。不過以清淨寂滅爲宗。而對於世界之理。亂得失。抑若全無關係也。者。吁。殆已然。佛教雖如此。而人之一心。頂禮皈依。其門者。要亦罕見。或茹素誦經。或入定參禪。蓋猶是表面之儀文而已。非中心之誠悅也。且其始雖以釋迦爲尊。今則千佛森嚴。百神環列。幾與釋迦並視。與崇拜獨一無二之上帝者。迥異人心之亂於此。可見一斑矣。

印度教中。尙有所謂耆那教者。盛行於古齊勒忒地方。教徒凡一二兆。大抵爲中流以上社會之學識者居多。貴族不與焉。北人尙貿易。南人重耕讀。但求入定工夫。與佛教涅槃之旨略同。惟不以上帝爲主。今西南各地所留古刹遺書甚夥。其教久已毀壞。現復振起如前。且較之佛教。印度教之精神亦略健全。不徒僕僕以崇拜偶像爲事。此耆那教之特色也。

耆那教之外。又有所謂雪克教者。係由各教組合而成。名曰卡拉撒。卡拉撒者。謂天所選擇之第一流人也。其原由本自印度教發生。且因受回教感動。故尤勇猛好鬥。教中宗旨以崇拜上帝爲獨一無二之尊神。且謂人可長生不死。其靈魂亦得與上帝相接。惟非尊敬之不可。果能尊敬上帝。而心地慈祥。卽爲尊敬上帝之大成功。故口不出惡言。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言。心不生邪念。在與上帝爲緣。其尊敬既獨至。而與印度教之區別亦遂見。按印度教有慘殺女嬰。鎖閉婦女。焚燒殘婦。分別階級。各種惡俗。雪克教

不但無此。且禁止飲酒茹素。並朝山頂。禮入廟拈香等等。此其相殊之大略也。至若教中經典。則亦各異。印度教向以口授。而雪克教咸以書傳。其入教之禮頗繁。故新入者甚非易易。惟別具一種尙武之心。勇敢之志。每一宣戰。輒足以挫辱印度教。而抵抗回教。故各教憚之。

雪克教之外。更有所謂太陽教焉。其教創自波斯。而流入印度。聲望絕隆。教徒甚夥。凡西印度商務大抵操諸其手。嘗於孟買各地設學施醫。創辦種種慈善事業。遇事慷慨。素具熱忱。且富於冒險進取之心。故英政府頗樂爲之助。恆折簡招飲。以示親愛。教中婦女亦嬌好異常。裝飾華美。與印族不同。其於事業上之經營。率有一躍直前意。故英德瑞士希利尼印度各國商界中人。時與競爭。雖教中人材傑出不稍退讓。然印人固已躡蹤而上。追步其後矣。該教於印度政界中亦稍佔勢力。惟困難極多。以與印度教回教禮節不同故也。故太陽教雖名譽卓著。品學優長。而於外界之刺激。殊不足以相抵禦焉。說者謂該教苟能羅置外族。廣集羣才。則既增其勢。復充其力。當不難壓倒一切。設不然者。徒恃本族產。生少數之英賢。以反抗外來各教。多數之排擊。吾恐數百年後。不特不能自立。且將自殺其勢焉。豈不惜哉。

今印度國中。除上列各教外。以基督教爲最有勢力。其徒約三兆人。天主教雖略多於耶穌教。顧亦彷彿無甚異。惟大都以下流社會中人爲多。而上流者少。然亦無慮。蓋自古有由下流而轉升乎上流者。亦有上流而趨入乎下流者。是在教育之感化而已。

由是以觀。印度之有各教。不特宗教之關係已也。實則與社會之良否。亦大有影響焉。他姑弗具論。請言佛教與印度教。佛教雖注重道德。而儒劣無能。印度教雖注重儀文。而空虛奚用。且二教於婚喪宴會等。等耗費甚鉅。於財政亦大有損害。吾故曰。印度之有各教。不特宗教之關係已也。實則於社會之良否。亦大有影響焉。二教如此。而他教可知已。

各教之關係社會。既若是。然則英國治印政府之於各教。果以何者爲對待之法。曰。此惟持一信教自由主義。以對待之而已。並無他對待之法。蓋政府者。實立於中立地位者也。無偏無倚。故可監督一切。或謂政府中立。似係反對各教。誠不若提倡道德之爲愈。顧此亦不然。政府雖英人夙奉基督教。其所以處於中立而不偏重一教者。正其持一信教自由主義而不侵及人民之自由也。政府對於各教如此。故各教對於政府亦頗稱之爲大公云。

## 第六章

### 階級

印度民族階級之制。甚嚴。雖議者非之。而此風輒不稍殺。故全國人民。頗受階級二字之困難。夫階級者。卽俗所謂等級是也。在今文明各國。已無此習。而印度獨盛。雖沿革數千年。仍無絲毫更變之態。其上流社會。姑無論。卽如木工、鐵工、陶工、冶工。以及牧牛、牧羊、製革、縫裳、浣衣、司庖、守門、擊柝等等。莫不各有區

別。不特職業不同者然也。卽同一職業者。亦各有差異。以爲祖制如此。世世子孫。求保存之。不得擅改也。故婚嫁一事。均恪守階級。無稍混淆。木工既不能娶鐵工之女。士人亦不得與貴族聯姻。以此類推。亦可見其厲行階級之一斑然地位。既殊往來。俱絕門戶。水火迴不相謀。國家團體。離析分崩之大患。蓋有無過於此者矣。

階級之說。論者不一。或謂係由人之職業而定。或謂係由膚色而分。或謂係由雅利安人種族上發生。或謂係由婆羅門教勢力上創造。由種族上發生者。按雅利安人。當初入印度時。以己爲白種。土人爲黃種。故分階級以別等差。此一說也。由勢力上創造者。按婆羅門教。與雅利安人在印度。嘗以爭權故。積不相能。婆羅門教勝之。故分階級以爲限制。此又一說也。顧求其總因。階級二字。大抵以倡自婆羅門教。一說爲是。以婆羅門教階級。獨優恆自處於最高地位。而全國之政治禮教。以及階級等等。莫不操諸於其掌握。而他族悉在其下。故也。顧予以爲印度階級之由來。自出於婆羅門教。無疑要而言之。則意在愛護同族。抵抗外人。不過一家族主義而已。而不知自是而後。適已成一鐵鑄大錯。故印度全國今日。尙墨守舊制。事事拘牽。儼有牢不可破之勢。而無復進取思想。則階級之貽禍而已。

或謂婆羅門教之倡設階級。原係鞏固本族血系。釐整本教秩序之意。故凡與外人通婚。及外人入教等事。悉懸爲厲禁。然不過一族一教爲然而已。不意此風既開。各族羣起效尤。自搢紳先生。至商工各界。莫

不以本族本教爲名。紛紛爭立階級。而於是上下攸分。畛域顯判。卽一耕夫牧豎。亦咸以阡陌爲藩籬。溝洫爲區域。自相保守。不與往來。全國情形。隔絕不通。雖上中各階級。尙可勉強圖存。所難者最下各階級耳。其困苦流離。儼有水深火熱之勢。卽若輩初意。第屬鞏固本族血系。釐整本教秩序。起見。然外人通婚入教。究可阻止。而日久多故。不免發生他種障礙。而政治宗教。上乃亦遂分別位置。全體如散沙。幾無事。不有階級矣。

印度階級始有之日。未詳悉。或云係西紀一千二百年所創。然不載經典。此說未敢據以爲是。以當時雖有上下之別。實無階級之制也。故其緣起時代。無從考核。且亦不知究有若干階級。按一九〇一年戶口表所載。印度階級。雖列爲二千三百七十有八。而其民族亦分爲四十有三。顧要不能指爲完全無訛者。蓋就階級以論。不特茫無可稽。卽婆羅門一教。已不下一千八百階級。故也。惟各有不同而已。凡族中人數之多寡。民氣之強弱。與規則之寬嚴。俱有不能強合之點。故階級亦隨之轉移。有由下級擢升上級者。亦有由上級抑置下級者。如阿撒孟之阿洪族。孟加拉之喀哈族。本皆爲上級中之有權力者。未幾以政治。上關係墮入於下級。則階級之不可恃而已矣。

雖階級之授受。悉係世襲。由高曾而祖父。由祖父而子孫。蟬聯而下。不相侵越。設有違者。必被逐。被逐後。他人并不能補充。舊制似極嚴厲。然今日新增之階級。恰亦不乏。如一向在下級之饗人子。一旦暴富。往

往有賄通婆羅門教。偽造宗譜一種。列作上級中人。而詡詡然自命爲上級者。頗難枚舉。然欲掩彌彰。適貽鄉人嘲笑。而有不得不遷地爲良者。而眞實疊出。轉徙頻仍。於是乃益受階級之害。蓋階級愈高。則禮制愈重。禮制愈重。則束縛愈嚴。雖在上級。似爲增益。其個人榮譽起見。然實減少其自由。幸福而已。曾何益之有哉。且也。凡自處之位置。既崇。則家庭之專制。必甚。婦女既須鎖閉。婚姻不能自由。夫死。又不得再醮。雖一飲一食。恐有不潔。必更加意防範。故下級既難自拔。而上級亦頗受困。

按婆羅門教。向係自居上級者夥。故其職業亦惟祭司是任。以祭司爲教中主祭之人。秩極尊崇。故也。其歲俸悉由人供給。然以徒衆日盛。亦間有兼習商工各業者。惟大抵奉爲貴族。廁身於政法兩界居多。而他族則在其下。以是印度階級之箝制甚重。上級既儼然稱尊。而下級遂無從自奮。徒爲他人之牛馬。奴隸而無。或稍恤其上級中人。且復日以強迫相加。抑之不令上進。嗚呼。危已所幸。印度近自基督教大聲疾呼。力任提挈。而下級中人得發現一線光明。不至永墮黑暗也。蓋基督教本提倡平等自由之旨。不分階級。所崇而奉之者。惟獨一無二之上帝。以上帝爲衆人之父。而衆人皆爲同等兄弟。且得親近其父。與之並列。無所謂階級。雖人之性情材智不同。初不能視爲貴賤高下。必以平等相待也。印人得此。故頗歡迎立學。興教。人心大快。而婆羅門教以獨權壓制之心。由是亦漸消滅。雖在上者不無暴虐。而在下者已起抵抗。故上級中人每爲下級人所揭控。如下級人於某地。偶一汲水。上級人輒目爲污穢。送懲。惟嚴且

須罰鍰若干。下級人不得已。訴之英國。治印各地方。裁判所。裁判官。係英人。固無慮。脫遇籍隸本國者。則以上級中人。半屬戚故。往往有左袒意。故必又訴之於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判令最高法庭。裁判之。而事始得直。然直者。究不多。不過千萬之一而已。以下級中人。向無援引。多隱忍不發。而政府亦聽之。故也。故印度。基督教。尤爲人所仰慕焉。

(未完)

## 改良社會策 (初續)

美國衡德森著 古田鍾春暉譯

### 第一章 論改良社會須以經濟理想爲基礎

「有道德矣。如不輔之以最高尚之智識。則人類之長存。亦未必有望。是故察物窮理之功。與延生保種之事。有極密切之關係。古人不知格致之術。不講延生保種之法。罹災殄而死者。所以衆也。如問格致若何。可以延生保種。則觀若何役雷電。却災疫。卽知之矣。如問格致能否掣生死。收形氣。與天相畢。延壽無極。則其答尙俟之來者。惟道德日進。智識日明。合心協力。以策人類之進化。以延種族之壽命。則人道世界。必將實見於大地。此則可斷言者也。」讀某君之言。則知世界萬國。必有大同之日。愈以知五洲各國。均有得躋文明之地位與機會也。蘭尼爾 Sidney Lanier 船蟻之詩曰。挂颿滄海。往事交迫。龜貝是製。蛤蜊胎之。擾吾神魂。增我傷悲。風波怒蕩。高岸以移。而此嶮山。相聚爲陵。悠哉悠哉。旣濟何期。來者可追。往者已矣。毀其堅殼。論之無底。我譬今生。爾譬昨死。爾效鷓退。我欲前駛。東隅雖逝。桑榆可企。乘此晚潮。



渡彼渾水。深願普天下有心人。共矢斯志也。

(二)社會信仰爲社會政策之準繩。○社會政策者。宗教信條之產子也。宗教信條。本自良知而生。蓋均以至善爲世界之究竟也。伯郎寧 Browning 之詩多發明此意。其名句曰。惡也寧善。剛也寧柔。聖狂異路。邪正不侔。黑雲雖密。景日必收。悠悠世運。卒以復初。始焉至善。終豈不如。旣旆天福。必免天鋤。

吾友洛泚君 C. S. Loch 萬國慈善會之領袖也。曾言。樂善好施。乃各教惟一之生命。而尤以基督教爲最。夫各教旣均以慈善爲心。豈有不能聯合之理。無論利未祭司撒馬利亞國教別教。教師居士。信男信女。宜捐棄一切異點。合羣策羣力。而爲此正宗慈善事業。甚願各教不久將攜手同行。通力合作。體社會之信仰。爲社會之福利也。

社會政策。乃社會之信仰。見諸實行。以應其時其地其人之需要也。欲知社會政策之變態。當以各項具體之問題。與計畫。而論之。社會政策。乃生命之哲理。與宗教之信仰。相劑而成也。有信仰則其價值高。理由足。有信仰則精神活潑。心性靈通。夫世界非物質之力。所能促其進步也。必也。運高尚之理想。以濟人功之不足。明樂羣之道德。以助文化之興隆。物質道德。二者合一。以道德爲根本。以物質爲枝葉。則世界郵治。庶其有豸乎。

道德者。該情性而言也。心者情性之所從生也。譬如菓焉。菓之善者。必樹之善者也。夫心非易制。公私邪

正。間不容髮。天理人欲之分。只爭一線。雖然當意念倥傯。物欲憧擾之際。能具一渾然至善之極。以防閑克治之。則不患無長進之時也。

道德者。仁義之行也。仁義之行。大有關於社會之進化。故社會福利之理想。宜以行動顯之。蓋行者心之聲也。吾教主在世時。固常教人起神靈之觀。生誠信之念。存仁義之志。然除此高尚之理想外。亦曰饑者食之。裸者衣之。旅者館之。患病及在獄者看護之。此皆欲爲其徒者之明證也。夫如此。乃有形於外之道德。非惟存於中之道德已也。

新道德者。依今人最善之眼光。所定之人譜。而爲吾人行動之日程也。今有一事焉。古人視之爲道德。今人視之爲不道德。不可曰。吾祖若父均如是行之。吾亦不可不如是也。且不但有爲善之思。而必有爲善之實。始可。

格致未明之前。人之動作云爲。可憎者甚多。然未可責之。以其不知也。至於今人值此科學大明之世。應負改弦更張之職任。專家輿論一致之處。卽分擔義務奉行之處。近年來各國立法機關。以此爲例者。比比然也。吾美之最高審判廳。往往違反舊律辦事。以其不適今人之輿論與格致之價值。蓋今之所知。較之祖若父更覺廣大也。

社會改良政策之特點。所以有今古之分者。在能治與不能治格致之術也。鶴披衿大學校長。蓮穆森博

士 Dr. Ira Remsen 曾曰。國之最能治格致之術者。最長進之國也。其不長進之國。必悉爲其鯨吸也。人莫不知工業之興。專恃格致之術大明。以其有成效可窺也。至於政治問題。無論市鎮省國。知格致之術有關興亡者。幾如鳳毛麟角。格致之術非他。可一言以蔽之。據往事推將來是也。

(三) 社會改良之宗旨並範圍。○一不可忤逆社會之心理。強以新法加之。社會政策者。以全社會人民之需要。而始發生也。故其行也。必待全體國民贊襄。而后加以新法。方能造福於民。其進步雖甚屬遲緩。然亦未如之何。即使不顧國民之願意。或不令其出力以協助。強以新法加之。則此等變法無有價值。且不垂久。蓋由外鑠之者。鑠去必冷。故曰當按社會之需要。加以新法。而改良之也。二不可蔑棄社會之本性。而以異他之材料改造之。社會之有性。正如人然。人性可改良。而不可蔑棄。可助長。而不可創造。社會之性。亦如是。吾雖以西方社會政策之理由趨向及目的告諸君。然不敢曰。中國宜一一按此而行。如中國名哲。能根據社會原則。見有良美者。則淬屬而助長之。窳敗者。則匡救而改良之。且於西方社會之政策。擇善而從。務適於今時之趨勢。則決無削踵就履。畫虎類犬之誚矣。

(未完)

## 傳記類

波蘭愛國偉人柯修斯柯氏略傳

莫安仁 王子溥

柯修斯柯 Koscinski 氏。爲波蘭立土安尼亞人。生於千七百四十六年。波蘭當中世時。號稱強盛。泊柯氏生。猶未失爲獨立國。徒以上下苟安。不知振作。乃終不免於分滅。雖有熱心愛國。若柯氏者。亦莫可如何。吁。可悲矣。柯氏原爲貴族。因家貧。初祇讀書私塾。未及受學校之教育。然性好勇。有大志。年十七歲。肄業華沙武備學校。名冠同學。親王查爾陶立司器重之。二十二歲。得資助。游學法國。其業益精。波王斯坦里司老司。性柔懦。惑於俄女皇加他隣。任其愚弄。而置波國之政權於不顧。柯氏游學之日。適爲俄女皇得志。波蘭之時。柯氏畢業歸國。應得將佐之職。奈波王以其與親王查爾陶立司近。忌之。不署其官。柯氏因藉教授算學圖畫。以餬其口。某氏者。有二女。延柯氏教讀。柯氏愛其次女。與之密訂婚約。將偕往他處。事覺。不果行。柯氏獨往巴黎。當是時。美洲獨立。法人仗義援助。柯氏抵法。見法軍方治裝。豫備出發。乃因人約。得與法軍偕行。至美。華盛頓見而異之。授以職。在美八年。積功至中將。千七百八十三年。由美回波。斯時。柯氏遠觀一國。近視一身。均不勝今昔之感。國家受制於異邦。已失獨立之資格。至於自己。昔一等閒少年耳。今已建功美國。而爲華盛頓之友朋。則柯氏心中。一憂一喜。其景象爲何如耶。柯氏在美久。習見文明之政治。意志益趨高遠。昔日所志。祇欲改良波蘭。今則志在重造波蘭。歸國後。日與親王查爾陶

立司往來。欲圖大舉。以雪國恥。而保人民之幸福。千七百九十一年。起義。改波蘭爲立憲國。制定憲法。仿英國之政體。使君權有限。信教自由。廢貴族平民之階級。除奴隸之痛苦。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時人民享受自由。羣頌柯氏之功德。而俄女皇嫉之。千七百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俄向波蘭宣戰。柯氏率四千人禦之。人民知柯氏之政策。有利於國。有福於民也。羣思資助。奈波王愚昧。懼俄強勝。俛首下心。甘受女皇之欺侮。俄軍入波。捕起義者。柯氏往法。憲法廢。而波蘭瓜分之勢。以成。千七百九十四年。柯氏返國。憂國之士。羣相歡迎。與之復圖起事。因以五千人。執農器。從固辣葛與俄戰。大敗俄軍。一時人民見其克勝。附者益衆。惟是軍心雖固。而軍械不精。兵氣雖王。而兵費不足。歷日未久。終致不支。千七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波兵敗。柯氏受傷。頭中刀。體復有數傷。旁觀痛心。而柯氏奮勇前進。督戰如故。至潑納卡城。兵盡竭力。卒擒於俄。而罹幽禁之苦。至是俄奧普瓜分波蘭。而波王之號。亦以削矣。越二年。俄女皇加他隣歿。保羅繼位。嘉柯氏之志。釋之。且賜以佩刀。柯氏答曰。『予已無國。予奚用刀。』却之。保羅稱善。留其在俄。將任用之。柯氏不從。往美。住數年。復往法。安居無事。斯時拿破崙敗於俄。各國會議於維也納。柯氏往求亞力山大。冀復波蘭。因願奢。未克如志。自茲柯氏知興國之目的。終不得達。乃移居瑞士。不復聞國事。居數歲。至千八百十七年十一月初十日卒。柯氏爲人性溫良寬厚。品格高尚。剛正無私。才足禦衆。與各國政治家處。稱善與人交。惟御下寬。防人之術。泰疏。常爲人所誑騙。一生持節儉主義。菲飲食。惡

衣服。爲高官時。起居服用。與平民無異。抱民主思想。深惡專制政體及階級制度之非。與貴族不合。備嘗反對之苦。而矢志不變。身長瘦。額高而紋多。目光如電。憂國之念。現於眉宇。貌文雅。驟視若懦弱人。而精習軍事。戰輒勝。敵嘗自言曰。『戰則戰耳。胡暴掠爲。』其勇敢剛正之氣。能令敵人欽服。當其擒於俄時。哥薩克兵。積槍爲牀。寢柯氏其上。以表愛敬之意。及在瑞士卒亡。訃至波蘭。全國之人。爲之呼號道路。謂『柯修斯柯亡。波蘭之希望亦與之俱亡。』是可知柯氏人格之高。而遺愛在民。感人之深矣。

外史氏曰。柯修斯柯之才志。一華盛頓之才志也。華則成功。柯乃失敗。果俄人強勝之故耶。大抵偉業之成。賴時與衆。向使柯氏後生數十年。值有爲之時。得國人之助。無內外困境。以挫其志。無奸宄賣國。以間其謀。則安見波蘭之興。不如北美也。善觀人者。不論成敗。柯氏之於波蘭。譬若孺子之慈母。黑夜之明星。波王昏庸。不知倚任貴族。貪鄙不知扶助。以致功敗已成。國家分滅。波蘭全國之不幸。豈特柯氏一人之勝敗而已也。迄今歐戰方興。波蘭自治問題。復聞於世。然則柯氏之志。其終將有成乎。

### 李司特耳傳略

#### 第三章 慈善心付諸流水 (二續)

莫安仁 哈筱泉

倫敦雖差強人意。然弊亦不少。如病院窗少。臭氣沈重。不堪入鼻。李司特耳氏時代。此弊猶存。一入病院。膿血淋漓。最爲可慘。不惟李氏不忍見之。卽他醫生亦難注視。惟李氏較他醫尤覺難堪。因其腦質中已

瞭。然。是。等。形。狀。最。害。病。人。所。以。體。貼。病。人。之。心。柔。愛。病。人。之。心。交。相。爲。用。而。功。成。矣。

李氏入院後。首以慎防腐肉與折骨斷筋等事爲最注重。不獨求治愈之法。更防外毒攻入。以爲害。因四。周。微。生。蟲。種。子。環。而。窺。伺。倘。令。入。血。其。毒。甚。危。以。前。肉。爛。之。故。卽。受。此。弊。今。日。醫。學。發。達。肉。爛。之。病。不。爲。奇。異。李。氏。時。代。人。皆。茫。然。所。以。患。此。病。者。以。家。中。休。養。爲。優。苟。送。之。病。院。日。益。加。厲。因。家。中。尙。潔。淨。院。中。更。污。穢。以。病。人。置。之。污。穢。中。則。與。置。之。溝。瀆。同。以。致。受。傷。之。處。傳。染。他。病。人。之。毒。最。易。使。之。腐。爛。如。小。兒。略。患。病。症。送。往。醫。院。則。是。置。之。死。地。不。如。在。家。之。爲。妙。但。其。時。亦。有。人。知。之。而。防。之。者。勃。雷。醫。士。與。李。氏。同。時。學。識。頗。覺。充。滿。洗。滌。病。人。之。功。亦。良。然。院。中。氣。候。不。佳。終。非。完。善。坐。視。病。人。日。重。一。日。發。腫。者。精。神。愈。衰。頹。卽。令。以。人。力。連。續。其。骨。而。連。續。後。仍。呈。不。良。之。象。醫。生。曰。不。如。割。去。其。骨。以。觀。後。效。然。割。後。而。肉。愈。腐。於。是。醫。生。羣。相。束。手。勃。雷。云。割。斷。其。骨。後。而。腐。爛。之。勢。愈。滋。始。而。腫。繼。而。膿。生。終。則。疼。甚。且。身。體。發。冷。疼。極。後。嘔。吐。而。腹。泄。轉。致。熱。度。驟。增。受。傷。部。分。愈。益。加。甚。發。腫。之。後。皮。漸。收。縮。以。致。無。皮。可。尋。只。有。黑。色。發。現。皮。下。之。水。泡。變。爲。含。臭。之。膿。內。膜。畢。現。膜。與。皮。不。耐。巨。痛。悉。模。糊。而。成。爲。一。片。腐。物。但。僅。限。於。腐。爛。之。一。部。分。尙。未。蔓。延。他。處。惟。此。一。部。分。已。達。麻。木。不。仁。之。地。位。塗。之。以。藥。不。能。受。施。之。以。熱。冷。之。物。而。不。知。殆。後。漸。漸。裂。開。以。爲。從。此。可。以。施。藥。能。奏。厥。功。詎。意。四。壁。之。肉。痛。楚。加。劇。強。塗。藥。物。戰。慄。難。堪。卽。忍。心。人。亦。不。忍。聞。其。聲。矣。

及其最後爛勢停止。肌肉出現發腫之範圍。愈大光亮如玻璃之照人。此爲病根潛伏之代表。而病人生死關鍵。卽於此時判定之。又或皮面現粗糙。愈與不愈。亦不能定。或爛象達入筋內。以及膜內。精神敗肌。臃破吐泄。交作痛苦。難耐未幾。卽瀕於死。割治腿部之難。如此可見。且此等膿血。一經傳染他人。其害靡窮。如院中小有傷損之人。與之同坐。卽罹此患。夫建立醫院。本屬慈善性質。或因是以波及小病者。而罹大害。則是以慈善心付諸流水矣。巴黎倫敦均有此弊。勃雷無法可治。卽李氏未來時。亦無法可治。施洗與敷藥。均無良好結果。苟得此病。卽屬不治。縱於院中另擇一新房。以處置之。而新房亦成毒所。總之。病毒入身。而不能施救。醫院卽所以害人。以今例。昔何止天壤。昔無麻藥。無防疫法。故其苦無窮。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麻藥發明。可以安慰被割者之心。然麻藥雖有。而院中不潔。割時不能免毒。卽不於醫院施割。而於淨宇。施割。微生蟲從空氣闖入。仍不免毒之爲害。故此時妨礙醫生刀割之奏效。爲不淺。能不屬望於李氏以拯救乎。

#### 第四章

##### 進步之起點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李氏在於格拉司科醫院。得以專主一切。按該地方實業發達。機廠林立。以致塵垢飛揚。爲不潔之世界。廠中工人。易致傷害。且格拉斯哥醫院。初不及愛的薄洛醫院。因愛的薄洛醫院。李



氏夫人以家傳醫訣俾不潔者而使之潔。格拉斯哥醫院管理人悉非醫士無意改良。及李氏抵此該管。理人特請李氏察究醫院之現狀及辦法。惟篤守舊法吝費用。費李氏見之頗不滿意。院宇雖新而房闔。黑暗加以瘡痍。滿目病人欲生不能求死不得。是亦李氏所心焉悼之者。該病人先既因不潔而致病。來院求醫又被割治而生他病。輾轉床褥其何以堪。况腿股之間施以刀法者。百人之中至少必死三四十人。推原其故。醫生能割而不能去毒。以致旋割而旋死。李氏初來此院亦無術可以治之。不過較爲熱心而已。雖病人依賴李氏與依賴他醫均不能出死之範圍。然他醫以無法爲卸責地步。李氏於無法之中。期有法以救濟耳。李氏常默念人骨損傷未及破皮。可以痊愈。及皮破而毒從之以入。難以施拯救之方。此何故乎。於是由此點而推究之。知人死卽根原於此。以爲世界之人誰能發明以揭去此點之障礙。則其名譽鼎鼎享之無窮。故李氏自得此病之根源。卽日日探究防範此病之方法。但探究須具兩種資格。一腦力充足。一試驗精良。李氏夙孜孜於此。頗足爲今日之贊助。以前羣醫皆衆口一詞。謂此中具有微妙之理。非人力所能解釋。而不知羣醫未盡考查之功。諉爲微妙之理。以致坐令人民死亡而不之救。良爲可惜。前人動曰養氣致毒。無法施救。李氏聞而疑之。頗注意於數年之前。今來格拉斯哥醫院卽以潔淨爲第一要着。或醫生之手。或病人之床。或洗滌病人之創口。均須防衛嚴密。整齊潔淨。不留幾微之汗穢。或者曰李氏謂病之如此。殆由不潔所致。豈從前醫生皆爲不潔之物乎。而抑知不然。從前醫生亦

頗自潔。惟無術以潔病人耳。如醫生施割。有洗手者。亦有不洗手者。有洗滌病人創口者。亦有不洗滌病人創口者。現今則不然。醫生於施割之時。身着雪白之衣。以物蒙面。屏氣使之不出。以免吐氣致入病人之創口。從前所用之刀。亦知潔淨。然不及今日以藥水洗滌之爲妙。

昔有大名醫家。苦伯者。曾醫英皇。佐治第二之腦後。慢性腫瘍。症苦氏醫學。雖精。頗覺礙難。一因佐治第二係君主。須加慎重。二因佐治第二性情急躁。血液不清之故。次日召苦氏入宮診視。苦氏前往甫入宮。佐治皇謁見之後。面上呈不悅色。苦氏返寓。叩其甥甥曰。舅父圍頸布有血痕。在苦氏始知一時之誤。此事足以代表昔日醫學未能處處留心之證。且御醫如此。他醫可知。李氏時代則不然。以潔淨爲要點。看護男婦。浣手數次。卽手巾亦浣滌不已。裹瘡布日一易。以藥水濯之。管理人頗不願以爲需費太重。惟此時仍不免傳染之毒。李氏對於各學生。云。割治後不應有膿。如有膿卽爲病。故宜慎防。所以致膿之物。夫物爲何物。非李氏所發明。乃法醫巴斯德所發明。卽微生物也。微生物卽所以致膿之物。一千六百八十三年。前曾有李文。好喀者。首創微生物之說。然斯時以其過小。不易剔除。且不知爲害在此。至李司特耳氏及巴斯德氏相繼發明。膿之爲害。由於微生物。而微生物之害。始大明。又法人拿士德人。酸繼起於一千八百三十六年。拿士謂啤酒發酵。由於微生物。酸謂人之身體。係各細胞所組成。此二說出。影響於學界前途。匪淺。因而推及於肉之糜爛。薪之腐敗。無一不由微生物以爲禍。胎法人植物學家特爾品。甚宗

二說風行一世而德名人李卑格持論反對意謂發酵全爲化學之作用並非概由微生物而來則是前二說幾爲李卑格所推倒至巴斯德於三十二歲任法國李耳大學校長時適值某商人私自發明紅菜頭能以製酒之理想特有是理想而無是事實卒不能達其成功之目的會其子爲巴斯德門人代述父志巴氏命導其父來謁面叩顛末卽此一端已可見巴氏注重發酵及肉爛薪腐之一班巴氏雖非醫生而其說頗有裨於醫道并決定一切有機物質腐敗之原因全由微生物以成之嘗見麵包發酵日漸增高內面糖汁悉變爲酒牛乳放置多日亦復發酵雖發酵之理各殊而其中有微生物以居之則同故取已酸之乳置於未酸之乳中使未酸者亦酸由此以推肉爛薪腐以及發酵之原理何莫非由微生物連續孳生之所致特徵生物不可一概論也

(未完)

(英國遠方嬰兒之觀念續本册三十面)德人聞之以爲無關重要然自我視之嬰兒起立以助家長則是最有關係之事因屬地雖散處於四方而民情仍貫澈於一處豈得如德人之夢想英以屬地爲重一日離散將成孤立我軍卽可長驅直入以分據其土地耶惟英國政治純良各屬人民感化倍速如非洲黑種某王名李完利喀者曾以意見書郵達英廷略謂願以英旗飄揚於吾地其意蓋不願托他人之宇下又有一黑種某王名巴蘇脫者曾云我與我民見敵人攻英甚爲忿激惜相距遼遠不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又所馬利王亦云我奉上帝命爲英攻敵吾民無男無女皆同心協力以助英尤于大國王亦聲請英派駐非洲之總督速送尤民五百人赴英助戰以上皆各屬地人民之意見書而德人夢夢輒云英以壓制屬民爲手段盍洗耳靜聽各方面嬰兒起立以助家長之聲乎德人徒以英如有事國祚將衰而不思今日之現象究何如乎紐越嬰兒感情尤篤英人聞之當亦喜而不寐也

# 宗教類

基督誠命

英國霍爾登 上虞羅金聲

## 第二章 悔改 (二續)

雖然約翰之言。舍宣佈後來者較勝於一己以外。與他先知及士多亞派之教訓。同具愁慘險熾之氣象。其所號令於人之懺悔。僅已悔改者能之。若未悔改者。不易悅從也。天下事必先窺察人情之所在。然後迎其機而導之。庶易爲力。若預懸一美德之準繩。欲使世界尋常之人。成就非常之事業。烏克有濟如申。

尼卡。

*Seneca* 申氏爲羅馬哲學家。於道學上卓然自樹一幟。嘗之不能感化。羅馬皇尼羅。

*Hero* 爲羅馬皇中荒

淫暴虐之最著者。嘗屠戮基督徒。受其害者頗衆。霍勃斯之不能整頓沙爾第二之宮庭。其例證也。蓋嘗論欲令世人悔改。非有

一種能力。俾世界惡人不獨能自察其罪惡。且能決然棄絕。俾爲罪惡所陷溺之本性。得以煥然一新。果如是其庶幾乎。

夫此能力。吾人於基督廣宣悔改誠命時。始第一次見之。蓋基督之召人懺悔也。確具有助人悔改之能力。其曰。『期已近矣。上帝之國邇矣。』釋言之。卽新時代已在萌芽。新能力已漸旁礴於世。人心靈中上帝將由是掌管人心之謂也。職是之故。足以令人乘機悔改。不惟悔改已也。且可令人信從福音。喜基督之道誠大莫與京矣。

悔改二字。在希臘原文之意義。爲改變宗旨。換言之。卽令人追思已往改革將來之謂也。吾人試取耶穌召人悔改之語意。與約翰及各先知互相比較。卽可知耶穌之所謂悔改。實含有令人欣然樂從之義。略舉於下。

約翰及各先知曰。『爾之爲人則惡。爾之習慣則劣。爾之宗旨多謬誤。爾之心境多罪孽。爾必須改革。當停止作惡而從事爲善。拋棄爾眼前一切謬妄行爲。與諸罪惡相斷絕。』耶穌曰。『爾缺乏佳音。爾缺乏救主。爾已喪心失望。爾意必謂爾當救拔一己。然爾所需之救拔。卽在變自救失望而爲因人得望。變沉淪於人類之失敗及罪惡。而爲欣然接受上帝天國之真理。故余之召爾悔改。特舉天國佳音。呈諸爾前。請爾信從。』準此以觀。一直而強。一婉而順。此其得失之林也。

夫基督奉上帝福音至世。其一己卽爲福音所指之救主。故其所發召人悔改之誠命。與衆迥異。旣顯揚聖靈之作用。復表示神力之玄奧。俾世界罪孽深重絕無希望之人。皆有滌除其舊惡而卒獲得救之良機。此種福音。凡爲基督教宣揚人。皆宜力爲傳佈。始終不懈。蓋基督『期已近矣。上帝之國邇矣。爾宜悔改。以信福音。』等語。卽指世人能賴救主贖罪之功。以得救而言。亦卽欲設法自拔而卒無效果者。可賴救主之力。滌除罪惡之謂也。是故耶穌所宣布召人悔改之誠命。不僅爲罪惡深重之人。而發並爲欲設法以一己功力自拔者。而發。

或者問曰。世人對於基督之一切誠命。例不遵守者。不知凡幾。厥故何耶。曰。此無他。蓋由於未明開宗明義第一章之悔改二字故也。若以此二字爲入道之門。則對於基督其他之一切誠命。自能恪遵謹守。苟非然者。則終其身。必不能得基督之救拔也。是以不獨身爲浪子者。當悔改以信基督之福音。卽身爲長子。而自以爲美善者。亦宜悔改。以參上帝之赦宥。惟旣云悔改。非屏絕一己意念。而接受上帝之意。念不可非拋棄恃一己功力。以自救拔之思想。而接受救主之能力。不可其理至微。其道甚大。不可不慎也。約翰福音書中。雖未若馬太馬可及路加三福音書。明言耶穌開始佈道。由召人悔改着手。然有二事足以顯明耶穌如何佈道。與其所謂悔改者。究屬何意。二事維何。卽尼哥底母與撒馬利亞之某婦是已。略言於下。

尼哥底母以熱心宗教著名。兼爲他人之教師者也。夜就耶穌。耶穌謂之曰。『人非重生。不能見天國。』尼氏聞而大異。謂人旣老。何得重生。耶穌卽告以凡信彼者。可得永生之旨。於是尼氏始恍然大悟。夫耶穌之召尼哥底母以重生也。雖未明言悔改二字。然其命意卽在令其懺悔。蓋重生云者。卽指根本上之改革而言。使其以身心歸向一己俾性靈得以更生云爾。

撒馬利亞之某婦。其爲人本非白璧無瑕者也。耶穌始則設法激動其天良。俾醒悟而有所問求。繼則毅然以己卽爲彼所希望之彌賽亞告之。於是彼婦乃瞿然大覺。幡然悔改。並欣欣然往引他人來就耶穌。

約翰書中載基督對於悔改二字所發之言論。可於第六章第二十八及二十九兩節之問答中求之。如曰：「衆問曰：我儕當如何。始克謂爲作上帝之事。耶穌曰：信從上帝所派遣之人。卽能謂爲作上帝之事。」釋言之。欲行上帝之事。非先歡迎救主而信從之。不可。準是以觀。則基督教之所謂悔改。實卽以心靈貢獻基督。冀其慈恩赦免罪惡。而變爲良善之謂也。

此外吾人更可援引奧古士丁及路德二人之懺悔。以解釋此理之真諦。夫奧古士丁得基督誠命之奧旨。而幡然悔改。上章已言之矣。茲不贅。惟路德之悔改。實由於德國奧古士丁派主教史道畢資警覺。提撕之力。蓋路氏因不得悔改之門。中心志忑。不寧。非一日矣。史氏迎機導之曰：「爾試觀耶穌基督。在十字架爲爾流血。此卽上帝浩大慈恩。推施於爾之明證。」路氏大悟。由是乃得滌除舊染之污。而入聖賢之域。但路氏之悔改。就基督召人懺悔之真意而言。不在其因一己罪惡而自責之時。乃在其確信由信仰基督。血寶得獲赦免罪惡之時。此則彰明較著者也。



## 雜纂門

### 智叢

#### 綠冠紅鶴

綠冠紅鶴爲瑪達加斯加之特產。遍體羽毛。豔麗絕倫。自頸至尾。燦黃如金。兩翼則潔白如雪。嘴作淺綠色。冠爲深綠色。兩目圓眶。及兩足外膚。皆紅若珊瑚。恆棲居海濱。藉魚類以爲食。

紅鶴種類極繁。分佈亦廣。歐羅巴亞西亞。美利加亞非利加。澳洲。大亞利亞洲。較暖之處。莫不有其蹤跡。固矣。卽紐西蘭及熱帶中之各海島。亦恆爲其托足之區。古時英革蘭亦有此鶴。英人以立浮司名之。惟頂上有綠冠者。僅產於瑪達加斯加一處而已。他地則不數數覩焉。

#### 啄木鳥王

啄木鳥分佈頗廣。世界各處。舍澳洲。大喇拉西亞。Australia 及北極各地。外莫不有其蹤跡。然軀體渺小。與黃雀埒。大者亦僅與鳩鵲等最巨者。厥惟啄木鳥王。長二十二吋許。美麗絕倫。羽毛作黑白二色。黑



色。之。中。略。雜。青。色。頂。上。有。卷。曲。之。冠。雄。者。色。紅。雌。者。色。黑。其。軀。體。則。雄。者。較。雌。者。略。大。喙。甚。長。色。白。而。質。堅。狀。類。象。牙。故。人。亦。以。象。牙。喙。啄。木。鳥。稱。之。

啄木鳥王。產墨西哥西境。以森林爲窟宅。往來於蒼松古柏間。搜尋樹縫中之蟲類。以爲食。與啄木鳥王同種者。則有親王啄木鳥。及象牙喙啄木鳥。親王啄木鳥。產德西 Texas 及弗羅利達 Florida 兩州。象牙喙啄木鳥。棲息於美國南境及古巴等處。羽毛顏色與啄木鳥王混然如一。惟軀體較小耳。此其大較也。

### 石花魚

石花魚爲車盤魚及海膽魚之一種。軀體酷類茶盃。支以叉形之臂。五四週護。以纖細有節之鬚。此鬚苟一擺動。海水卽起波浪。俾食物得投入其口。又形臂下有一長而有節之足。能自由屈伸。足之下端有吸盤。藉以纏吸海草之上。而不爲波浪所漂蕩。

今日海洋中已無石花魚種類。自某博物家於澳洲美耳蓬 Melbourne 之黃色沙石中。覓獲其遺骸。後吾人始知古時海洋中有此異物。蓋當西魯利安時代 Silurian period 美耳蓬地方爲一廣大之淺海。石花魚螿螿繩繩。與今日業已滅絕之各種介類及他小動物蕃衍其中。彼時尙無真正之魚類發生。卽沙魚亦未出現。迨真正之魚類發現後。而此石花魚遂受天然之淘汰矣。至石花魚奇異之遺骸。今已陳

列於美耳蓬之國家博物院以供世人之研究云。

### 三眼龜

三眼龜上古動物也。其遺骸惟英國沙洛普州 Shropshire 及企州 Cheshire 等地之新紅沙石層中之。印度中境之同等石層中。間亦發見。吾人所由錫以三眼龜之名號者。以其額上別有一目也。或謂太古之脊柱動物。額上無不有目。惟遞嬗遞衍。至今日而僅存兩目耳。

就三眼龜之遺骸考之。狀至奇異。瑪烏利人（即紐西蘭之土人）名之曰土哀梯拉。長自十八吋至二呎。有差。其背上及尾際。皆有脊骨。可以屈曲。驟視之。酷類美洲熱帶中之大蜥蜴。然其內部之形體及齒牙。與真正之蜥蜴迥異。故以蜥蜴稱之。殊屬擬不於倫。

夫三眼龜之形狀。表面雖與蜥蜴相似。實則與龜及鱷魚同一族類。其全體作深青色。兩旁雜以淺色之斑文。膚多疥癩。雙目炯炯。其瞳如貓。

粵在古昔。此物蕃衍於紐西蘭。後爲豕類所滅。今日紐西蘭海濱之石島中。雖間或有其遺裔。然漁利之徒。窮事搜捕。恐不久必無噍類矣。

### 太古之飛龍

狄馬富敦。世界最古之飛龍也。當哺乳動物出現之初。四足爬蟲時代。猶未過渡。狄馬富敦繁衍於大地。

藉他種動物以爲食。駸駸乎有執世界牛耳之勢。其形體則頸長口大。齒頗銳利。腹有四足。前二足細而弱。上有巨膜。若翅翼然。故能飛翔空中。後二足強而有力。藉以行走。尾長逾全體之半。根際粗大如臂。遞減至尖端則甚纖細。性至猛悍。不自覓食。見他種爬蟲。取有食物則攫而食之。以饜饜腸。

今日之四足爬蟲。大率爲涼血動物。而狄馬富敦則異。是故雖隸屬於四足爬蟲類。然與今日之四足爬蟲較迥乎不同。惟其種類滅絕已久。世人未由覺察。厥後博物家於英國道賽州 Dorsetshire 黑珠羅統石層 Lower Lias 中覓獲遺骸。於是世人始知古代有此怪異之動物。今其遺骸猶陳列於不列顛博物院 British Museum 云。

### 樹皮蜥蜴

動物顏色往往與所棲週圍之物相彷彿。藉以避外敵之眼目。此凡留意觀察物理者所共知也。例如尋常之蛇及蛙。體色往往與草色相同。而棲居沙漠中之蛇及蛙。則作棕色。並雜以黃黑斑紋。俾與四週之泥沙及碎石相混。其特證也。而瑪達加斯加 Madagascar 之樹皮蜥蜴尤爲顯著。

樹皮蜥蜴棲息樹上。體長八吋許。首大而扁。尾短而粗。狀類泥鰍。爪有圓吸盤。能終日貼吸樹皮。以安厥身。所棲之樹。率爲千百年物。樹皮以外恆多石花。因是樹皮蜥蜴體作黑色。雜以灰白斑紋。故當貼伏樹上時。卽近望之。亦不能見。惟兩目甚巨。瞳作黃色。閃爍有光。良惹人注目耳。然樹皮蜥蜴似亦自知。每遇

強敵當前。輒閉其兩目。藉以自匿。亦云奇已。

### 葛利士敦

粵在古昔。美洲各地。珍禽奇獸。爲數至夥。時衍代嬗。種類已滅。其遺骸埋藏地中。至今日經博物學家李台 Leidy 馬虛 Marsh 戈普 Cope 等逐漸覓獲。遂使吾人對於天演進化之理。增無限之智識。葛利士敦遺骸卽其一也。

葛利士敦。爲今日狃狻之始祖。首尾及全身。皆被堅甲。甲上有錢形花紋。驟視之。酷肖狃狻。惟狃狻之甲。爲柔軟之骨片。所成。遇敵能自蜷縮。變成球形。爪長而強。能掘地棲身。葛利士敦之甲。爲堅硬之骨板。彼此銜接而成。不能屈曲。爪短而弱。不能掘地覓食。且其軀體較狃狻爲大。此其差異之點耳。

葛利士敦。有齒十六枚。歧生口之兩旁。每旁上下各四枚。齒面有深闊之槽。二狀頗奇異。食物以葉類爲多。說者謂葛利士敦身被堅甲。口具利齒。既非虺蛇所能害。又非猛獸所能傷。宜其能孳生繁殖。綿延不斷。惟因美洲土人。搜捕殘殺。遂致子無噍類。良可慨也。

### 怪獼

南美洲爲奇異動物出沒之所。珍禽怪獸所在皆是。然未有若怪獼之尤甚者。怪獼爲樹獼類之一大者。曰米加梯里。Megatherium 體與犀牛埒。小者曰邁爾敦。Mylodon 亦等於犀牛之半。雖屬樹獼類。然其

與樹獼相似者。僅首而已。軀體及四肢。酷類食蟻獸。尾則較樹獼爲長。較食蟻獸爲短。質言之。爲一似樹獼而非樹獼。似食蟻獸而非食蟻獸之怪物。論者有謂今之樹獼形狀。雖與食蟻獸異。古時實爲同類。蓋以此也。

夫樹獼純藉樹葉以爲食。而怪獼則不盡然。就怪獼口與牙之構造以觀。亦顯然爲食草動物。惟不若樹獼之能升樹攫食耳。蓋怪獼軀體既重且大。不彀能升樹巔。故所食以草類爲多。獨是其後足強而有。力。前足又壯健。異常且有勁爪。遇有較低之樹。能人立。採取其葉以爲食。甚且有用前足抓掘樹根。使其傾倒而就食之者。職是之故。雖不能升樹。亦足得葉以果腹焉。

今日南美洲已無怪獼蹤跡。其大者當美洲。未有人類以前。業已滅絕。小者綿延稍久。歷數百年。尙有存者。近有人於巴太果尼亞 Patagonia 山洞中。覓獲其遺體。革雖腐敗。而骸骨間筋腱猶存。似爲人撕裂。以取其髓者。且洞留有骨製之錐及乾陳之草料。博物家謂數百年前印第安人嘗於山洞中畜養怪獼。以作食品。其言或信有徵云。

# 文苑

一誠齋詩存遺稿

上虞許傳霈 竹雨

## 出門

前日出門去。雲樹遽杳渺。何以今日行。依依情難了。緩語不成聲。含淚別兄嫂。兄言慎車馬。嫂言願歸早。父在依父身。父沒依父墳。嗟哉失怙人。何爲今日行。瑟瑟西風起。唧唧寒蟲鳴。欲去不能去。秋光亦酸辛。侍母登扁舟。無端涕泗流。孩提忙解意。牽衣願少留。患難分骨肉。兩地思悠悠。相憶聚會歡。莫作別離愁。半篙急風雨。家鄉逐鞦韆。回首不能忘。城西一坏土。寄語同里人。漫道關山阻。別時未盡言。可待便鴻補。

## 七月九日渡澉浦紀事

甬東巢海盜。負固僭名號。天子莫能誅。有司治不到。辛壬越二年。粵寇肆悖暴。同鼓檣浙流。龕赭間攻剽。我家苦烽煙。澉浦乘孤權。何物札紅巾。片颿來海嶠。風急口乾呼。追奔聞轟礮。兩舟一索連。拔刀齊聲嘯。但聞勿殺人。玉帛投所好。傷哉餘手澤。無多存火燎。兄子結同心。前向哀詞告。同舟四十餘人。獨予與侄家愷取回破書篋一件。盜酋似識我。破篋傾顛倒。珠玉碎行行。半赴海。若召海若渺。無情白浪長。風掃片羽視。吉光零星拾。泥淖冀待所。亡書一一粥。鄉校句餘溪。水通合浦還。珠妙舟子慟哭聲。腥雨鼉龍弔。事後大雨。舟又無篷。暮色望家山。隱隱海神廟。

嘉興道中

一路烽煙慘。我來秋已初。田原衰草地。人屋野禽居。江冷隨潮落。桑低認舊鋤。可憐鳴蟋蟀。猶是傍荒墟。

至滬偶病

未卸征帆病染軀。沈吟旅枕竟模糊。強將詩意從頭覓。詩到申江一句無。  
可憐老母倍鄉愁。日日問兒小愈不。勉勸兒嘗今日藥。牀頭猶有藥錢留。

傳說烽煙近浦東。哀鴻嘹唳夢魂中。流民貧病無生計。誰仗扁舟萬里風。  
時欲航海北渡

中秋舟泊泰興懷胡丈

小港繞垂楊。秋風一枕涼。病魔牢不去。客思渺難忘。淮水蘋花遠。荒城夜杵長。此翁歸去也。明月兩相望。

哭胡丈

全家幸得達淮濱。何意天星隕老人。千里程登違此日。卅年父執病前塵。故鄉烽火能知我。滿地干戈竟失親。回首菰城寒雨夜。河山已渺淚沾巾。  
曾於甲寅冬間再晤於湖州

謁高丈伯平

未許孤兒儘冥頑。天留父執啓塵寰。讀書豈爲飢寒迫。講學從知歲月閒。風雨廿年談太末。  
道光癸卯交  
三月 僅 烽煙千里悵家山。追隨深愧鰕生晚。纔見先生髮已斑。

落髮

首爲一身尊。精萃尤在髮。少壯所以黟。衰老成鬢雪。曷爲方剛年。遽見種種脫。客從遠方來。贈我長生訣。豈知多病軀。不得補心血。養我十年氣。精神期蓬勃。雖落可不落。何庸計毫末。蔚哉松柏姿。森森勵晚節。

寄懷褚子賴子方

風雪浸天地。嚴寒偪客廬。悵懷江上水。遠寄故人書。昔日比鄰住。深宵吟興摎。謀知一歲後。我亦異鄉居。自從黃浦別。時又越秋冬。詩筆君應健。閒居我尙傭。亂離度歲暮。貧病值年凶。何日重聯袂。消寒續舊蹤。

寄伯兄上海

流離骨肉淚。難乾況是他鄉度。歲殘淮水曲。欣慈母健。春申江憶阿兄寒。到家有夢神常聚。尺土未坏語不安。前日一陽度。旅薦虞西回首路漫漫。

登龍光閣

城南淮

龍光高閣峭摩天。日暮登臨思渺然。萬樹翔風排雁陣。幾村夕照返漁船。城頭畫角催人急。檐外鈴聲答語圓。多少輪蹄盤鳥道。可曾南望息烽煙。

喜聞官軍平定浙東

一片紅旗下定陽。中丞重見李文襄。曲江潮汛歸蒼海。萬里春風奏綠章。謝卻西戎間壁壘。左謀軍由西



兵已完。東浙舊金湯。最難兩度烽煙慘。留得扁舟返故鄉。

風行高寶湖

白日。渾風。雨。扁舟。發海門。水流。雙。櫓。挺。人。靜。一。帆。喧。飛。鳥。舒。長。翮。炊。煙。亂。遠。村。波。心。驚。落。影。夜。色。又。黃。昏。  
菰城話雨圖題詠

丁丑中秋題菰城話雨圖

楊觀治 鹽甫

嫵。姬。兼。世。交。故。鄉。不。相。識。萍。迹。聚。菰。城。咄。咄。真。奇。絕。此。猶。不。爲。奇。未。足。逞。譚。說。最。奇。是。君。家。尊。甫。我。父。執。  
乘。鐸。十。餘。年。吳。興。廣。教。澤。骨。肉。聚。團。圓。趨。庭。詩。禮。習。旋。歸。道。山。去。扶。藪。同。回。籍。鞞。鼓。震。漁。陽。驚。心。而。動。魄。  
飛。鳥。不。擇。林。栩。桑。各。分。集。元。戎。奏。膚。公。煙。氣。迅。撲。滅。故。國。徧。蹂。躪。欲。歸。歸。不。得。瞻。望。苕。霅。溪。還。願。樂。郊。適。  
瑣。尾。流。離。餘。不。謀。合。符。節。伯。兄。已。卽。世。悲。哉。同。涕。泣。仲。叔。幸。無。故。三。峯。猶。吼。立。重。奏。埴。篴。聲。異。地。仍。同。室。  
繪。茲。話。雨。圖。聯。牀。感。蘇。轍。猶。然。童。穉。時。嬉。笑。共。晨。夕。況。復。萱。草。榮。日。影。敷。堂。北。循。陔。以。采。蘭。承。歡。無。虛。日。  
硯。田。有。膏。腴。書。倉。何。充。實。顯。揚。在。目。前。班。超。快。投。筆。

奉題竹雨賢棣清冊

梁 沅 夢樓

五。十。年。華。逝。水。流。蕭。蕭。白。髮。已。盈。頭。書。來。棖。觸。胸。中。事。塵。世。何。人。識。馬。周。閱。盡。滄。桑。百。感。生。圖。披。話。雨。  
倍。傷。情。天。涯。知。己。何。人。在。怕。聽。山。陽。風。笛。聲。當。年。文。字。結。因。緣。硯。北。開。樽。夜。不。眠。往。事。空。教。回。首。憶。亭。

亭。雙。桂。可。如。前。 咫。尺。無。由。覩。面。逢。 盈。盈。一。水。路。難。通。 相。期。蟾。窟。香。分。後。 他。日。長。安。並。策。驄。

奉題竹雨四兄菰城話雨圖

周官錦花丞

風。雨。聯。床。憶。二。蘇。 宦。游。還。恐。此。情。辜。 而。今。試。問。壘。篴。樂。得。似。 君。家。三。鳳。無。 當。時。木。鐸。振。清。聲。 安。定。遺。規。 次。第。成。二。十。餘。年。 施。教。潭。馨。香。今。始。報。 生。平。 生。長。苕。溪。恰。後。 先。定。知。香。火。有。前。緣。 鄭。虔。官。舍。程。門。雪。 尚。 記。諸。昆。各。擁。編。 干。戈。擾。攘。路。悠。悠。 歸。去。應。難。續。 舊。游。劫。火。銷。時。人。再。至。 依。然。姜。被。此。句。留。 清。白。無。難。 往。訓。追。廣。文。官。冷。正。堪。 爲。休。言。苜。蓿。家。風。 繼。更。看。他。年。棠。棣。碑。

奉題竹雨老世兄先生菰城話雨圖

俞 剛勁叔

頻。年。離。別。嘆。飄。零。 天。遣。相。逢。水。上。萍。 最。喜。菰。城。今。夜。雨。 挑。燈。依。舊。對。床。聽。 披。圖。回。首。絳。帷。空。 往。事。重。談。

似。夢。中。尊君蓋生師教授郡中十餘載剛自入學後執贊門下最久今忽忽二十餘年矣 棖。觸。鴿。原。無。限。 感。門。牆。桃。李。又。春。風。賢昆仲三人均從先

兄謝世已十載而令兄竹清昔之感 折。盡。西。風。柳。萬。條。 鄉。園。指。點。路。非。遙。 明。朝。更。乞。丹。青。手。 添。我。鐙。牕。

話。寂。寥。司訓來湖話舊懷人不勝今昔之感 我。思。舊。雨。逢。今。雨。君家昆季四人惟竹安令兄 君。喜。他。鄉。勝。 故。鄉。日。暮。登。樓。歌。 一。曲。天。邊。征。雁。

忽。成。行。

淞北吟社詩存

甲寅秋仲姚志梁先生訪青浦孔宅謁至聖衣冠墓聖誕日釋奠禮成作詩寄示敬和七古一篇

曹元涵

夫子西行不到秦。坐使岐周夢寐長。埋湮夫子南遊未。入吳乃見青溪聖蹟示規模。云有裔孫作宦來。情同流寓關蒿萊。先人器物衣冠葬古壁。金絲第宅開孔宅。聖墓兩相接雲間。岱嶽遙噓吸聖道。昌明萬世師。聖裔天下傳。千葉弟子使。吳詞令諳吳。中文史夙濡涵。延陵季札題碑字。文學子游吾道南。憶昔澱湖風帆飽。縱觀勝景過三泖。舟人指點馬鬣封。景行高山仰華表。今讀姚君展謁詩。宮牆數仞美富窺。泗涇滬瀆隔衣帶。愧我未能舞籥隨。吁嗟乎舉世汶汶講新學。聖人大道忘先覺。郊天祀孔議紛紛。古禮餼羊空告朔。五族共和宗教分。海鷗爭席羣。其羣不知立國四千歲。皆是黃帝之子孫。黃帝有後孔垂教。講學明倫盡人道。人道修明乃事天。胡爲高論鶩虛渺。竭來斯理未分明。草昧玄黃禮制更。對越鞠躬無九頓。授時改朔廢三正。嗚呼漁陽發難一戍卒。叔孫定制多未洽。徒爲用夷變夏。易代作先驅。安能制禮作樂。百世垂治法。側聞中朝率舊章。闕里追慶麟。絨祥四海會同來。展拜一堂想見共趨跲。禹甸青揚文化盛。東南相望齊謁聖。吾曹願作恭紀詩。珥筆圓橋諭執政。

## 雜俎

美國酒禁之毅力

莫安仁 哈彼泉

美國久有禁酒之黨派。以酒爲毒害國民之媒介。該黨派羣相集議。無男無女。或出報以警醒。或演說以鼓吹。總期能達目的而後已。美國以地方分權爲重。故行政權雖在政府。而地方人民會議。以多數取決者。爲有效。全省已經禁酒者。至論全國之酒禁。尙不能通行無阻。但此等禁止名詞。傳播全美。人人皆知。爲酒不必於禁止之下。加一酒字。卽知其爲酒禁也。已禁之地方曰禁止。地方已禁之省曰禁止。省但已禁者。非終禁。有禁止數年。於會議時。仍弛其禁者。此所以紛紛擾擾。終無成效也。

現在禁酒案。已經議院各議員討論。有謂將此案加入憲法。制定禁售禁造禁運進口各條件。務令美國全國永遠遵行。國民黨共和黨兩黨。平日議事。雖反對。然對於禁酒案。均一致同情。有一議員欲速將此案加入憲法。力任其勞。惟投票之時。以九十一票之贊同。卒不能得通過之效力。蓋因改易憲法。必得議員總數三分之二方可成立。然此案雖未成立。而以意贊成者。實居多數。議長席後懸掛六百萬人名單。此單所登之六百萬人。皆願禁酒。故親自署名於其上。贊成派指單以示衆曰。前改憲法。無論何項問題。贊成者無如是之多。不過十二分之一而已。而反對者。謂此單懸掛議院。有犯院規。宜速撤去。按此單上。不僅六百萬人之名。且有要言。略謂爲人母者。而嗜酒。其子息夭折之數。得二分之一。不嗜酒之母。

其子息夭折之數得四分之一。且沈醉於酒。易受日光之熱毒及肺病等。可見酒毒之害人大矣哉。

美國對於交戰團之評論

莫安仁 哈筱泉

美爲中立國。對於前月德兵艦潛出海岸。攻擊英國斯加伯奴城。城中婦女小兒。死者無算一事。斥爲萬國公法所不許。查該三城。係英人避暑之區。德以攻擊礮壘爲口實。謂與公法無涉。美政府以德人之言。爲迎合中立國之意。非出於公正心。且謂德攻之點。以有無礮壘爲定論。而違背天理。殘害平民。洵屬野蠻行爲。况該處卽有礮壘。與無礮壘等。如斯喀不洛城。雖有小小礮壘。而屋宇鱗比。游民絡繹。實非用武之地。所以死於德艦礮彈之下者。無一兵實爲民。吾中立國不能不決德爲野蠻行爲也。吾美大律師板克者。曾要求政府開一中立國大會。以發達公正。提倡友誼爲宗旨。此較勝於主和息戰。明知無益而爲之。尤爲差強人意。然該會可以決定歐戰之禍首爲誰。以及戰後之違法爲誰。如是則中立國之要務。可以盡矣。

德議員對於徵求戰費之訾議

莫安仁 哈筱泉

德國議院有名之議員名立柏克拿特。因政府徵求戰費一案。獨力反對。起立發言。議長止之。書記錄其言論。呈於議長。議長不納。荷蘭某報得其全稿。錄之報端。茲特譯出以供衆覽。其詞曰。

本議員對於政府徵求戰費一事。投票時當力爲反對。其反對之故有三。一各戰國無一欲戰者。二開戰

非德國之利益。三完全以帝國主義而作戰。非民事也。帝國主義係欲得海陸之霸權。壟斷世界商業之利益。且以發達帝國實業之現狀。故對於戰事之材料。以及外交上之陰謀。政府已早爲預備。此皆王黨及軍家意圖壓制工人之主義。數月以來。其情畢現。雖政府惑我。我實不爲所惑。且我等耳鼓中時有俄國害我之語。以震盪之。推其用意。皆由我政府藉此驚人之語。以欺我。使我等改良政治之政策不能急行而移易耳。目以怒俄國也。夫我怒俄之軍國主義。而我之軍國主義較俄尤甚。盍自怒之乎。我政府云。此戰是釋放世界不自由之國民。如波蘭等。而不知德國無釋放之能力。俄民德民不自由。而欲求釋放。非恃人民自己之能力。曷克臻止。

軍國主義非保護德國之主義。於何見之。見於歐戰之方起。以至今日國民所受之痛苦也。吾意宜卽時求和。以免流血之軍。少見於戰場。但求和須穩健。不宜勉強。以萬國人民承認之和局爲和局。不可以一政府簽字之和約爲和約。斯乃能達太平之目的。政府苟因是以徵求戰費。我頗贊成爲戰場上之同胞療傷。療病是爲正當之行爲。至於用在軍事。不惟不贊成。且加以詰責。如軍政家資本家皆主張戰事者。也。而資本家尤藉戰績以發達世界之商業。吾意甚反對。不但此也。卽政府之侵略主義。欺侮比利時。亦吾所不能承認。此吾國主政之人。違犯公理。尙得以要求戰費附和哉。

印度兵士得維多利亞寶星之光榮

維多利亞寶星。爲貴重之寶星。非有大勳。不得賜給。大戰之後。受賜者祇七十人。印度人昔無得此寶星之權利。千九百十二年。英皇蒞印。允印人同享此權。惟尙未有實得之者。得之者自嘉格新始。嘉格新爲印度兵士。此次服役法國。與德相戰。身受重傷。抵醫院時。週身幾盡爲木棉所包裹。頭與手足腰際。均中槍彈。而嘉氏不覺痛苦。猶以殺敵爲喜。是可知其人之勇敢矣。初嘉氏偕同伴十五人臨戰地。天未明時。敵人來侵。嘉氏率衆藉鐵網 *Wire entanglements* 抵禦。傷敵甚多。逾鐵網後。徒手搏擊。禦敵尤烈。敵武官某者。方持槍擊嘉氏。彈已及頭。而嘉氏竟將該官殺死。嘉氏用敵官之刀。復殺十人。嗣其足又中彈。嘉氏奮勇殺敵。猶謂身未受傷。不過刀重不便使用。蓋至是其力已竭矣。是役敵死六十人。印兵十五人俱陣亡。嘉氏之不死。固非敵之所及料也。嘉氏生自印度某村。臨戰禦敵。勇敢若是。英皇善之。賜以維多利亞寶星。斯爲印人第一得此寶星者。嘉氏鄰里之人聞之。莫不歡忻鼓舞。歎嘉氏之勇。而感英皇之德云。

# 筆記

悟游瑣記 卷之十一

上虞許傳霈竹雨

## 漢儒宋儒

儒者立言。皆當務之爲急。不必語語模仿前人。卽如漢儒之詳訓詁。宋儒之明義理。各由當時氣運之。不得不然耳。並無立異鳴高之處。亦無軒輊上下於其間。使程朱生。嬴秦後。當以典籍淪亡。經訓散失。何能不詳訓詁。反是而孔鄭生。隋唐後。日擊夫二氏。講張致聖賢大道不明。亦何能不求心性之學乎。况就經義言之。訓詁既詳於前。心性得明於後。爲學之次第。當如是。後儒識理不精。輒欲尊彼而抑此。何也。隨園論漢宋儒有云。講學在宋儒。可在。今不可尊宋儒。可尊宋儒。而薄漢唐之儒。則不可。又曰。孔子之道。若大海然。其注疏家。海中之舟楫。桅篷也。文章家。海中之雲煙。草樹也。講學家。赴海之郵驛。路程也。路程至宋定矣。但少一行者耳。其說頗是。蓋訓詁義理。至今大備。貴識其塗。以赴之。何暇驛說其中乎。

## 戰陣之勇

戰陣之勇。有義理氣憤之分。大都將領。必須通明義理。士卒則非氣憤。不可無氣憤。便不能濟事。遑論戰陣乎。天下功名利祿。原所以激勵未得志之壯士。若年已衰落。氣憤漸減。可爲將帥。而不可爲士卒。此勢然也。莫如因其壯盛之氣。督其進取之功。使其氣憤重於性命。雖未獲勝。時時有殺敵之心。卽爲敵殺。而



氣憤不沒可忘其創痛若氣偶餒覺性命便重於氣憤雖未戰敗時時有爲敵所殺之虞一遇敗北創痛更甚憤氣更無所著故創痛可輕可重是猶呂叔簡心內身外之說也以心爲內則吾身亦爲外物故身可殺而志不可奪至死不變中庸所以得配仁智凡事皆然戰陣其顯焉者

老僕不可輕視

家有老僕目覩先舊之所遺興衰之所自固未可以輕視焉昔某少年科第觀政京師父命老僕與偕居一年某自謂無過以問僕僕曰變矣某事漸驕侈某事漸頹惰某大驚懼立日課自考後爲名臣見某氏二曲集高汝白舉進士其諸父以書督責之曰此後必寢放肆可錄逐日言行寄我汝白試問一老僕曰比舊漸不同矣乃置一簿錄其所爲過不勝書卒爲善士見李中學答惠少靈書據此二書則老僕之有益於少年主人不少然亦視其主之留心改過否耳若習染已深將厭棄衰老別好壯俊日聞貢諛以爲快蕩盡聲名而不顧如何悔悟之潛生乎若輩之側未必無老僕度惟有袖手歛歛而已老臣老友率多類此

名輔名言

年丈倭文端公良峯以道義相國爲世所欽偶讀其筆記有云不令一毫煩心事到親心上屬家人共體此意又曰每值春和多覓花卉以娛椿庭之心適有鬻者復思購買嗚呼不孝汝忘嚴親長逝耶而將誰娛耶此二則可以教孝又云人不如我意是我無量我不如人意是我無能如此自責何怨尤之有又云

人。能。禁。得。冷。耐。得。窮。便。有。幾。分。人。品。此。二。則。教。人。克。己。又。云。友。朋。相。聚。當。於。進。德。修。業。切。實。講。求。方。於。身。心。有。益。路。徑。辨。明。後。努。力。行。去。勿。徒。在。古。人。身。上。爭。是。非。也。又。少。年。科。第。不。立。志。向。學。尋。一。條。正。路。走。去。鮮。不。汨。沒。一。生。深。爲。可。惜。二。則。教。人。立。志。又。云。引。喻。極。高。而。淺。近。道。理。不。盡。此。學。者。大。病。又。云。學。求。諸。心。自。是。爲。泛。鷺。者。下。鍼。然。必。考。諸。經。訓。以。求。其。合。證。之。師。友。以。衷。諸。是。始。無。師。心。自。用。之。弊。二。條。教。人。窮。理。又。云。人。之。所。安。者。其。病。有。五。曰。傾。邪。曰。放。縱。曰。偷。惰。曰。倨。慢。曰。輕。易。自。省。五。者。皆。有。而。偷。惰。尤。甚。欲。去。五。慝。痛。下。主。敬。工。夫。又。曰。一。懶。散。身。心。便。無。歸。著。有。蕩。檢。踰。閑。之。勢。二。條。教。人。修。慝。又。云。宣。史。先。生。來。書。諄。諄。以。經。世。相。勉。謂。當。深。閱。孟。子。陸。宣。公。韓。歐。朱。子。之。文。於。外。邊。人。情。事。勢。上。互。相。切。磋。不。然。局。於。書。生。之。見。仍。少。聖。賢。實。用。於。世。何。補。先。生。愛。余。深。故。期。余。厚。當。如。何。講。求。勵。策。以。無。負。此。良。箴。乎。乃。是。教。人。應。務。又。寄。弟。書。曰。州。縣。親。民。盡。一。分。心。百。姓。便。被。一。分。福。首。書。官。名。父。母。須。慈。愛。家。有。兒。孫。望。久。長。聯。語。望。時。時。念。之。公。暇。取。有。益。身。心。吏。治。諸。書。留。心。觀。玩。可。以。涵。養。性。情。增。長。識。見。不。但。是。熱。鬧。場。清。涼。散。也。姪。輩。當。嚴。加。管。束。杜。漸。防。微。責。在。我。輩。衙。門。習。氣。斷。乎。沾。染。不。得。則。又。以。身。法。垂。爲。家。法。均。可。作。當。頭。棒。喝。也。日。記。共。四。卷。名。言。絡。繹。大。都。以。省。察。克。治。爲。本。求。諸。近。時。實。於。湯。文。正。陸。清。獻。後。不。多。見。矣。先。監。丞。公。嘗。有。日。記。數。大。冊。又。有。文。端。中。年。筆。札。惜。經。兵。燹。無。存。今。讀。吾。丈。之。書。想。見。前。輩。風。誼。

### 養兒知親

諺云養兒方知父母恩。至言也。養兒多以疾病爲憂。憂其勞苦。尤憂其逸樂。憂其薄弱。尤憂其強壯。蓋自繼祿以至成立。無日不在親心憂慮之中。孔子告武伯以父母惟其疾之憂者。此也。人子以父母之心爲心。自足以守其身。又以養子之心體父母之心。則足以知父母之恩。予先得一子六女。皆相繼殤亡。其間疾病醫藥之苦。有筆難盡述者。歷境愈苦。愈知親恩之難報。年來續得之子女漸長。又恐其長而無成。遷於他事。益知親憂實無已時。親恩豈有報時哉。昨因幼子病久。醫家治以急驚。慢驚不一。實則急宜涼透。慢宜溫補。二者判若兩途。問諸世交。褚子紹明經。褚適有諸孫治病。喟然謂余曰。養兒固可知親恩。至養孫時。更知親恩之大。孝慈誼本相通。特患知慈時已不及孝其親耳。

# 上海 滙豐銀行 及虹口分行告白



啓者本行收足資本洋一千五百萬元  
 公積英金值洋一千五百萬元又銀洋  
 一千八百萬元共合洋三千三百萬元  
 另議定備用股本洋一千五百萬元總  
 行開設在香港分行在倫敦廈門暹羅  
 包帶維亞孟買加拉吉打古隆北廣東  
 福州德國漢口愛巴軸化神戶古喇喇  
 伯長崎意陸伊羅法國買拉夾呂宋紐  
 約檳榔晏貢西貢舊金山新加坡蘇拉  
 巴亞天津青島北京橫濱其上海行與  
 各商往來暫存本行之銀及定期存款  
 等均請至本行面議代付本埠匯票並  
 辦理銀行一切應辦事宜匯票可以匯  
 至倫敦歐洲印度新舊金山美國中國  
 東洋等處大通商碼頭特此佈聞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 瘋濕除根

瘋溼骨痛之症

無論男女服用

韋廉士大醫生

紅色補丸定必

立刻除根因此

丸能解血毒故

療治瘋溼骨痛

之病源一切肌

肉疼痛骨節酸

楚腰背脹痛等

患均可立止也

甘肅秦州梁霞

標君來書云內

甘肅秦州  
梁霞標夫人玉照



子曾患瘋溼筋骨疼痛之病呻吟楚異常初起尚能扶杖而行繼則殫臥床頭雖起立亦無能矣

徧嘗各藥罔見功效正在無術救治之際忽憶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善治諸病靈驗如神

衆口同聲何不購而試之遂購取六瓶以進之未盡二瓶已覺沉疴大減迨六瓶既罄痼疾全

消夜能安睡毫無痛苦迄今並未復發焉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非但能使瘋溼除根且可治一切由血不潔以致腦筋衰殘所起各

症已曾治愈無數之患 胸肺無力 胃失消化 皮膚諸恙 少年斷傷 房事無能 以

及婦科各症○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

購亦可每一瓶英洋一元五角每六瓶英洋八元郵力在內

南京圖書館藏